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7
第三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9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朱明烨律师、张晶律师
公司、发行人、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有限	指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改制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合伙	指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晖六号	指	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现有股东	指	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和云晖六号
进准光学	指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Smartech Display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香港骏成的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骏升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进准光学、句容骏升的统称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香港骏成、香港骏升的统称
控股子公司	指	进准光学、香港骏成、香港骏升、句容骏升的统称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句容骏升的分公司
分公司	指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统称

句容先河	指	句容先河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律师	指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黄新民律师行
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79058）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SMARTECH DISPLAY LIMITED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605905）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应发祥、薄玉娟和骏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08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所作出的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92139977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幢1-3层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资本	5,444.0001万元整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692139977F）。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和骏成合伙。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成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据此，自骏成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骏成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444.0001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4.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32.63 万元、3,820.89 万元、7,956.31 万元、3,233.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4,818,534.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骏成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应发祥、薄玉娟及骏成合伙共 3 名发起人签订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因设立行为而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177 号）。

2015 年 8 月 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

2015年8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46号），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骏成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骏成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4,818,534.73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240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4,818,534.73元计入骏成科技（筹）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骏成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

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设置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其中2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

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应发祥、薄玉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骏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在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46 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骏成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 2,000 万元已经到位。

6.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骏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14,640,135	26.89%
2	薄玉娟	16,658,072	30.60%
3	骏成合伙	20,441,794	37.55%
4	云晖六号	2,700,000	4.96%
合计		54,440,00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6.2.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应发祥与股东薄玉娟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应发祥系股东骏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骏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发祥持有骏成合伙 26.31% 的合伙份额，对应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 355.92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柯栢匡与间接股东柯纪而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发祥与薄玉娟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98,20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应发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0,1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9%，薄玉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58,07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60%。另，应发祥控制骏成合伙所持发行人 37.55% 股份。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应发祥和薄玉娟实际经营管理，其中，应发祥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薄玉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7 月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应发祥、薄玉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以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骏成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和薄玉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以骏成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依照 2.2409: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并等值划分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骏成有限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骏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骏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与档案材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骏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其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香港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骏成、香港骏升，其基本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经香港律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纪录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之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为止，香港骏成仍有效存续，并没有其他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经香港律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纪录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之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为止，香港骏升仍有效存续，并没有其他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除子公司句容骏升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境外控股子公司没有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发行人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5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以及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限于已经披露的各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任何关联方；保证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9.7 其他相关方

发行人的其他相关方为曾在香港骏升任职且在报告期内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相关方，主要为柯瑞斌及其相关方，柯瑞斌控制及任职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其他相关方还包括苏珊珊及其控制的天盛（远东）有限公司、Shing Lee Fabricated Metal Limited，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根据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系合法取得，不动产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存在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和临时建筑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的临时建筑物符合临时建筑要求；且上述临时建筑物的搭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应发祥和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鉴于上述临时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和临时建筑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了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阳光社区新锋路1号百旺泰728创意办公社区2栋201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承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明，但基于：

（1）根据深圳市荣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向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提供该租赁房屋并供其使用已经获得了该租赁房屋权利人的授权和同意；

（2）根据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场所使用证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审查意见，同意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使用面积为150平方米；

（3）该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荣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句容骏升分公司也未因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5）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办公用途，不涉及生产；

（6）根据发行人及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出租方在租赁期限提

前将租赁房屋收回，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将另行寻求替代性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因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被出租方收回，应发祥、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和/或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租赁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应发祥、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设备及机动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除该等不动产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重大销售合同**”、“**11.2 重大采购合同**”、“**11.3 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1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2.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12.2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收购香港骏升从而间接收购句容骏升，属于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相同、相似产品或者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企业或资产，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被收购方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净资产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50%，因此，该次收购完成后无需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 1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修改是合法有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3）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殷晓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句容骏升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未来如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应缴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7年11月1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句容骏升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

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692 号、深税违证[2020]29691 号、深税违证[2020]29690 号、深税违证[2020]29688 号），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的税务情况为：“根据该公司之 2020 年 12 月 10 日确认及承诺函及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给予黄新民律师行关于查询税务纪录的回复函，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并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的税务情况为：“根据该公司之 2020 年 12 月 10 日确认及承诺函及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给予黄新民律师行关于查询税务纪录的回复函，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并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句容骏升、进准光学自被发行人收购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准光学、句容骏升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查询，发行人、进准光学及句容骏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香港骏成和香港骏升的书面确认，香港骏成和香港骏升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违反所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7.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7.4.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总数	1,367 人	1,279 人	1,279 人	1,286 人

17.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38 人	90.56%	1,087 人	84.99%	996 人	77.87%	910 人	70.7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961 人	70.30%	877 人	68.57%	404 人	31.59%	48 人	3.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句容骏升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逐年增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一定比例的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未在句容当地定居，故该等人员对住房公积金需求较低。同时，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句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完善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雇员缴纳退休金的情况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4人	100.00%	4人	100.00%	4人	100.00%	-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37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分别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2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951.63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245号	镇句环审[2020]49号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1号	202032118300000195
2	TN、HTN产品生产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190号	镇句环审[2020]51号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3号	20203211830000019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48号	202032118300000211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2号	2020321183000001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华杨路北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已制定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信 息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业 协 会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http://www.amac.org.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句 容 市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 等 网 站 (受 限 于 中 国 境 内 尚 未 建 立 全 国 统 一 的 诉 讼 、 仲 裁 、 行 政 处 罚 相 关 信 息 查 询 系 统)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不 存 在 尚 未 了 结 或 可 预 见 的 、 影 响 发 行 人 持 续 经 营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从1984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句容骏升和进准光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句容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遵纪守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句容市公安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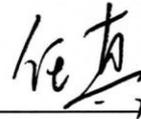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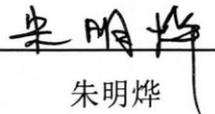
任真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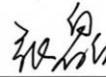
茅丽婧

经办律师:



朱明辉

经办律师:



张晶

2020年12月16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1.关于收购香港骏升.....	6
问题 2. 关于收购句容骏升.....	22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香港科研.....	30
问题 4. 关于收购进准光学.....	45
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	48
问题 6. 关于柯瑞斌.....	62
问题 7. 关于持股平台骏成合伙.....	69
问题 8. 关于股东云晖六号.....	87
问题 13. 关于供应商.....	94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100
问题 21. 关于股权集中度.....	105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	111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116
问题 26. 关于劳务派遣.....	121
问题 27. 关于核心技术.....	124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3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0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中天运已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23 号，以下简称“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更新后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招股说明书》统称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问询函》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

“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收购香港骏升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向 Shiny Best Limited、柯瑞斌收购了香港骏升 100% 股权，以实现对中国香港居民柯瑞斌通过依据萨摩亚独立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Shiny Best LIMITED 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发行人：（1）提供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香港骏升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2）提供香港骏升、句容骏升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并说明重组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定价公允性。（3）说明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实际去向。（4）说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方法及选取参数合理性，核查香港骏升及句容骏升的评估定价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收购定价公允性；

2、查阅香港骏升、句容骏升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统计并核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的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定价方式；

4、取得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查阅发行人向句容骏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相关财务凭证，核查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与 Shiny Best Limited、柯瑞斌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单据，取得柯瑞斌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购买不动产的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香港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核实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实际去向；

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句容骏升的工商档案、香港骏升历史股东的《Standard Credit Report》（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以下简称“中信保报告”）及身份证明文件，了解香港骏升、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7、查阅句容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句容骏升股权结构的合法性；

8、访谈柯瑞斌，了解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股权结构的架构背景和原因，确认句容骏升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9、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涉诉情况。

一、提供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香港骏升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一）与发行人收购香港骏升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供情况

与发行人收购香港骏升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已作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供。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原因及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与香港骏升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公开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其交易背景、可比因素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故对香港骏升进行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香港骏升自 2013 年以来，除持有句容骏升股权外无实际经营，未来收入难以预测、收益年限不可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可预测，故对香港骏升进行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运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并应当知晓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用

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香港骏升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可选用资产基础法对香港骏升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均不具备估值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香港骏升进行估值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规定。

(三) 评估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及分析

1、香港骏升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香港骏升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①	评估值②	增减值③=②-①	增长率④=③/① (%)
非流动资产	1,012.89	3,095.09	2,082.20	205.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2.89	3,095.09	2,082.20	205.57
资产总计	1,012.89	3,095.09	2,082.20	205.57
流动负债	797.22	797.22	-	-
负债总计	797.22	797.22	-	-
所有者权益	215.67	2,297.87	2,082.20	965.46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骏升除持有句容骏升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所持句容骏升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香港骏升持有句容骏升 95% 的股权，香港骏升对句容骏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12.89 万元，句容骏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7.99 万元，故经评估后香港骏升长期股权投资为 3,095.09 万元，香港骏升评估增值系所持句容骏升股权所致，香港骏升负债均按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因此香港骏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均已按照适当的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合理性。

2、句容骏升评估定价依据

鉴于句容骏升具有相对稳定的营业收入，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 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①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8,214.16	8,475.91	10,407.36	9,666.02
总负债	7,670.44	8,139.81	10,922.77	10,954.77
所有者权益	543.72	336.10	-515.41	-1,288.74
资产负债率	93.38%	96.03%	104.95%	113.33%

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81.64	13,678.89	15,329.51	16,573.91
营业成本	1,845.70	12,657.99	14,515.53	16,386.16
净利润	207.62	1,038.87	773.34	173.76

(2) 句容骏升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分析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句容骏升以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得出 3,257.99 万元作为句容骏升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句容骏升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主营业务收入	11,927.42	14,140.00	14,281.40	14,424.21	14,568.45	14,568.45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9,422.66	11,170.60	11,282.31	11,395.13	11,509.08	11,509.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2.05	191.75	193.52	195.32	197.12	197.12
主营业务利润	2,342.71	2,777.65	2,805.57	2,833.76	2,862.25	2,862.25
其他业务利润	8.94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营业费用	503.35	574.25	586.94	600.13	613.81	613.81
管理费用	1,101.80	1,261.42	1,252.35	1,264.17	1,285.02	1,285.02

项目	2017年3-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	
财务费用	74.21	87.68	87.68	87.68	87.68	87.68	
利润总额	672.29	872.30	896.60	899.78	893.74	893.74	
净利润	571.45	741.46	762.11	764.81	759.68	759.68	
财务费用（扣除所得税后的利息）	63.08	74.53	74.53	74.53	74.53	74.53	
运营资金追加投入	88.93	26.96	47.56	54.13	57.01	-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545.60	789.02	789.08	785.21	777.19	834.21	
折现率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折现系数	0.9526	0.8562	0.7621	0.6783	0.6037	4.888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519.76	675.55	601.33	532.61	469.22	4,078.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4.22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271.03
企业整体价值							4,719.77
付息债务							1,461.7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57.99

注：上述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i.自由现金流量：指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扣除资本性支出的差额，通过对未来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进行合理预测后，再进行相关计算得出。

ii.一般预测期的折现系数=1/(1+折现率)ⁿ，n 为期数；永续期的折现系数=1/折现率*2021 年折现系数。

iii.折现值=自由现金流量*各期对应的折现系数。

iv.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各期折现值加总。

v.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与预测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vi.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v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句容骏升的在手订单及销售计划，考虑到相关预测参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句容骏升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预测。对句容骏升评估的主要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3-12 月及 2018 年营业收入系根据在手订单及历史业绩预计的，2019-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保持每年 1%的增长率，自 2022 年起预计营业收入等于 2021 年并保持稳定。

② 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历史业绩情况，假定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21% 不变，根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③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根据历史业绩情况，结合 2017 年 1-2 月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情况，预计 2017 年 3-12 月及 2018 年的各项费用。其中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9 年-2021 年，预计各项费用保持每年 1%-3% 不等的增长率，自 2022 年起预计各项费用等于 2021 年并保持稳定。

④ 运营资金追加投入

根据句容骏升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计情况，结合历史年度运营资金情况，估算出未来经营期各年度所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计算出每一年运营资金追加投入。各年度运营资金追加投入=当年运营资金—上年运营资金。

2017 年运营资金追加投入，系 2017 年预测的全年所需运营资金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句容骏升实际运营资金之间的差额。故 2017 年运营资金追加投入略高于 2017 年以后年度预计的运营资金追加投入。

⑤ 折现率

评估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_c —所得税率，D/E—企业资本结构

具体参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股权资本成本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本次估值中使用的是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十年国债收益率 3.35%

R_m —市场风险收益率，本次估值中使用的是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十年期沪深指数平均收益 16.03%

β —beta 系数，为资产的系统性风险，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结合公司自身风险测算，取值为 0.97

$$\text{则 } R_e = 3.35\% + (16.03\% - 3.35\%) \times 0.97 = 15.63\%$$

2)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句容骏升于 2017 年向柯瑞斌借款 2,250 万元，以 4.30% 的年利率计息，除此以外，无其他带息付债，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的税后债务资本成本为 3.66%。

3) 公司资本结构 D/E，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句容骏升的财务报表，除句容骏升向柯瑞斌的借款外，其余的公司负债均为非带息的流动负债，如应付及预收账款等，此类负债不计入债务成本，故债务占比为 27.39%，权益占比为 72.61%。

$$\text{因此， } WACC = 72.61\% \times 15.63\% + 27.39\% \times 3.66\% = 12.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句容骏升的评估参数选取及预测具备合理性。

（3）句容骏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句容骏升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有较为沉重的债务负担，同时句容骏升原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压力，难以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且不具备持续投入资金的意愿。

基于句容骏升的上述现状，并结合对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评估机构审慎对句容骏升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进行预测，对句容骏升的评估具备合理性。

（四）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香港骏升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297.87 万元。鉴于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资产及经营情况欠佳，股权出让方退出意愿较强，故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在前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略有下浮，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

同时，发行人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还承担了句容骏升对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的债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句容骏升对柯瑞斌的应付款余额为 2,050 万元，系此前年度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借款形成的应付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为句容骏升清偿了上述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提供香港骏升、句容骏升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并说明重组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定价公允性

（一）香港骏升、句容骏升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提供情况

香港骏升、句容骏升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已作为《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供。

（二）重组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未发生交易。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向句容骏升采购液晶显示屏成品及半成品、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液晶显示屏成品	-	-	273.82
采购液晶显示屏半成品	-	203.97	109.23
采购金额合计	-	203.97	383.05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94.72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合计	-	-	94.72

(三) 重组前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1、采购液晶显示屏成品及半成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由于采购产品型号较多，在 2014 年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液晶显示屏成品中，统计采购金额占比合计超过 60%的产品型号，将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进行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发行人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	采购金额占比	价格差异率 ^注
SDH-M10523-HP-4(W)	2.78	2.79	17.24%	0.53%
SDH-M11191-HP-4(W)	2.74	2.60	13.80%	-5.26%
SDH-M11686-HP-4(W)	5.02	5.26	17.08%	4.55%
SDH-M11736-HP-4(W)	2.74	2.60	19.47%	-5.26%

注：价格差异率指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之差，占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的比例。

2014 年及 2015 年，在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液晶显示屏半成品中，统计采购金额占比合计超过 60%的半成品型号，将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进行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发行人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	采购金额占比	价格差异率 ^注
2014年度				
SDH-M10838-HP-4(W)	2.74	2.52	32.32%	-8.64%
SDH-M11879-HP-4(W)	5.02	5.41	42.15%	7.29%
2015年度				
SDH-M10292-HP-4(W)	1.32	1.32	13.55%	0.00%
SDH-M11191-HP-4(W)	1.32	1.32	19.36%	0.00%
SDH-M11686-HP-4(W)	3.03	2.88	26.70%	-5.04%
SDH-M9384-HP-4(W)	3.03	2.88	17.80%	-5.04%

注：价格差异率指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之差，占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液晶显示屏物料的价格总体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收取资金占用费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4年，句容骏升因资金周转困难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5.6%向句容骏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其他 应收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4年度	1,652.28	7,560.38	6,479.74	2,732.91	94.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未发生交易；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三、说明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实际去向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601.58万元，2017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8,314.62万元。因此，发行人账面现金充足，具备现金收购的支付能力，且现金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时，发行人系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骏成投资，香港骏成收到投资款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Shiny Bes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柯瑞斌。柯瑞斌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主要用于在香港购置不动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明确；发行人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去向清晰。

四、说明香港骏升、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香港骏升历次股权变动

香港骏升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变动情况
----	------	-------------	-------------	--------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变动情况
1997.4.30	Vanko Limited	1	50.00	香港骏升设立
	Venco Limited	1	50.00	
1997.6.23	Vanko Limited	1	0.01	(1) 吸收柯瑞斌、姚建伟为新 股东； (2) 柯瑞斌通过增发股份获得 2,999 股； (3) 姚建伟通过增发股份获得 6,999 股
	Venco Limited	1	0.01	
	柯瑞斌	2,999	29.99	
	姚建伟	6,999	69.99	
1997.6.27	柯瑞斌	3,000	30.00	(1) Vanko Limited 向柯瑞斌转 让 1 股； (2) Venco Limited 向姚建伟转 让 1 股
	姚建伟	7,000	70.00	
1999.4.14	柯瑞斌	603,000	30.00	(1) 柯瑞斌通过权益分派获得 600,000 股； (2) 姚建伟通过权益分派获得 1,400,000 股
	姚建伟	1,407,000	70.00	
2004.1.7	Sunny Faith Resources Limited	603,000	30.00	柯瑞斌向 Sunny Faith Resources Limited 转让 603,000 股
	姚建伟	1,407,000	70.00	
2004.3.31	陈劲文	603,000	30.00	Sunny Faith Resources Limited 向陈劲文转让 603,000 股
	姚建伟	1,407,000	70.00	
2005.3.22	陈劲文	603,000	30.00	姚建伟向 Super Deluxe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1,407,000 股
	Super Deluxe Investments Limited	1,407,000	70.00	
2012.12.10	柯瑞斌	603,000	30.00	陈劲文向柯瑞斌转让 603,000 股
	Super Deluxe Investments Limited	1,407,000	70.00	
2016.8.1	Shiny Best Limited	2,010,000	100.00	(1) Super Delux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Shiny Best Limited 转 让 1,407,000 股； (2) 柯瑞斌向 Shiny Best Limited 转让 603,000 股
2017.10.10	香港骏成	2,010,000	100.00	Shiny Best Limited 向香港骏成 转让 2,010,000 股

(二) 句容骏升历次股权变动

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7 年 9 月，句容骏升设立

句容骏升由香港骏升与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

1997 年 9 月 1 日，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与香港骏升签署《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句容骏升，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4 万美元，其中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认缴 4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骏升认缴 10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1997 年 9 月 3 日，句容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生产经营<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句经贸资字[1997]070 号），同意句容骏升设立。1997 年 9 月 3 日，句容骏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948 号）。

1997 年 9 月 8 日，句容骏升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1998 年 5 月 22 日，句容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句审所验（1998）第 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20 日，句容骏升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4 万美元。

句容骏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107.80	70.00%
2	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	46.20	30.00%
合计		154.00	100.00%

2、199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20 日，句容骏升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句容骏升 25%股权转让给香港骏升，转让价格为 274 万元。

1999 年 3 月 10 日，句容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11 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句容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146.30	95.00%
2	江苏天宇化学工业公司 ^注	7.70	5.00%
合计		154.00	100.00%

注：江苏太平洋化学工业公司于 1999 年更名为江苏天宇化学工业公司。

3、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2 日，句容骏升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江苏天宇化学工业公司已宣告破产，根据句容市人民法院（2000）句民破字第 4-2 号、4-3 号《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将原江苏天宇化学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句容骏升 5% 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句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句容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146.30	95.00%
2	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	7.70	5.00%
合计		154.00	100.00%

注：江苏省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更名为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

4、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与句容先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句容市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句容骏升 5% 股权转让给句容先河，转让价格为 48 万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句容市商务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句容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146.30	95.00%
2	句容先河	7.70	5.00%
合计		154.00	100.00%

5、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句容先河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句容先河将其持有的句容骏升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2018年1月5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2月8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句容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146.30	95.00%
2	骏成科技	7.70	5.00%
合计		154.00	100.00%

6、201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6日，句容骏升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句容骏升注册资本由154万美元增至55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美元由香港骏升认缴380万美元，发行人认缴2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6月26日，句容骏升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7日，句容骏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句容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升	526.30	95.00%
2	骏成科技	27.70	5.00%
合计		554.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句容骏升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及合法性

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控股股东始终为香港骏升。

本次收购前，香港骏升的股东均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离岸公司，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投资境外企业或返程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层次复杂系柯瑞斌等中国香港籍自然人遵循其商业惯例通过离岸公司持有香港骏升股权。本次收购前，柯瑞斌及其子女控制的 Shiny Best Limited 持有香港骏升 100% 股权，为香港骏升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句容骏升已取得了句容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遵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结构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

（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亦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具备合理性，本次收购对香港骏升的评估具备合理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2、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香港骏升未发生交易；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明确；发行人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去向清晰。

4、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持股结构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投资境外企业或返程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收购句容骏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存在以下事项：（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发祥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薄玉娟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通过持有骏成合伙 15.90%的认缴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97%股份的股东汤小斌 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句容骏升销售总监；应发祥、许发军、孙昌玲、吴军、郭汉泉、魏汉宝等全部六名非独立董事全部曾任职于句容骏升，三名监事中张成军、张伟丽二人亦曾任职于句容骏升。（2）句容骏升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 TN 型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称二者在细分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从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句容骏升，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句容骏升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的具体体现。（3）披露骏成有限成立后的客户、供应商与句容骏升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补充披露该客户（供应商）占骏成有限和句容骏升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句容骏升的工商档案，查阅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书面说明，访谈句容骏科破产清算组组长、句容骏升彼时的实际控制人陈劲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以及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并核查句容骏升经营困境、骏成有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来源，以及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是否违反相关约定；

2、查阅发行人就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情况；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句容骏升在 2017 年 1-10 月的主要客户销售清单，核查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主要产品细分类别及定位的差异；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句容骏升 2016 年度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计算了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了解发行人与句容骏升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从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句容骏升，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句容骏升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从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并非一揽子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并非一揽子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句容骏升的经营困境及骏成有限设立的背景

句容市自 1997 年起通过招商引资政策先后引入港资企业句容骏升及句容骏科，两家企业均为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且均由柯瑞斌等中国香港籍人士持股和管理。

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句容骏升及句容骏科自 2009 年起外销收入大幅下滑，造成业绩大幅亏损，经营活动陷入困境。特别是句容骏科因资金流断裂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外籍管理团队自 2009 年 5 月起返回境外不再履行管理职务，句容骏科的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均被银行查封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停滞。句容骏升由于为句容骏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需承担近两千万的连带担保责任，因此两家公司均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

为响应国务院提出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障就业政策，挽救句容骏升、句容骏科的经营困境，避免因该两家公司倒闭致使上千名职工失业，影响句容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与句容骏升的股东沟通后组织由句容骏升的管理团队设立一家新的公司承接句容骏科的资产和业务，薄玉娟等 14 名原句容骏升管理团队人员基于此等背景共同出资设立了骏成有限，句容骏升的香港管理团队亦同意该等人员组建骏成有限并承接句容骏科的资产和业务。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骏成有限成立后，依法取得了句容骏科的资产，继续从事 STN-LCD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薄玉娟等人作为骏成有限的创始股东，拟从句容骏升离职并专注于骏成有限的生产经营。但为维持句容骏升的正常运作，确保句容骏升走出经营困境，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句容骏升的香港管理团队同意后，协调薄玉娟等人在主要管理骏成有限的同时，兼顾句容骏升的经营管理。

此后，句容骏升逐步走出经营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偿还了银行债务。与此同时，骏成有限的生产经营也趋于稳定，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因此，薄玉娟等人出于自身发展考虑，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陆续从句容骏升离职，全职服务于骏成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并非一揽子安排。

（二）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并非来源于句容骏升

1、发行人的专利系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句容骏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发行人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权的申请年度均在 2012 年以后，距离骏成有限设立已超过三年，系发行人及其员工基于其主要产品和技术路线自主研究创新的成果。

2、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基于 STN 型产品技术路线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句容骏升

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主要产品及深耕的技术领域不同。发行人前身骏成有限成立时依法取得了句容骏科的资产并开展了相关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句容骏升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 STN 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技术路线自主研发的，与句容骏升一直所从事的 TN 型技术路线及核心技术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句容骏升的情况。

（三）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未违反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句容骏升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骏成有限设立时句容骏升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劲文的确认，句容骏升未与薄玉娟等人签署过任何类似竞业禁止的协议或其他约

定；其知晓并同意薄玉娟等人设立骏成有限，骏成有限的成立及经营未损害句容骏升的任何利益。

句容骏升及其控股股东香港骏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就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句容骏升任职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主张任何权利。同时，香港骏升已于 2017 年 10 月被发行人收购，香港骏升及句容骏升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此，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没有违反其与句容骏升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句容骏升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一）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具体体现

句容骏升所拥有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TN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屏。

发行人所拥有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同时发行人拥有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具备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在收购句容骏升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屏、VA 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二）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在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的具体体现

句容骏升主要生产 TN 型液晶显示屏，发行人主要生产 STN 型液晶显示屏、VA 型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TN 型液晶显示屏的液晶排列方式为扭曲向列型，其液晶分子可以扭曲到 90 度；STN 型液晶显示屏的液晶排列方式为超扭曲向列型，其液晶分子可以扭曲 180 度-270 度。二者在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技术类别	TN 型液晶显示屏	STN 型液晶显示屏
------	-----------	------------

定义	液晶分子能够扭转 90 度	液晶分子能够扭转 180-270 度
显示颜色	黑、白两色	黑、白、灰、黄、绿等
显示容量	较小	较大
可视角度	较小	较大
响应速度	较快	较慢
亮度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成本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显示、 低成本便携式电子设备	文字或图形显示
应用示例	 简易计算器	 科学计算器
	 电饭煲	 跑步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句容骏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三、披露骏成有限成立后的客户、供应商与句容骏升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补充披露该客户（供应商）占骏成有限和句容骏升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骏成有限成立后，其客户、供应商与句容骏升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

骏成有限的客户与句容骏升存在少量重叠，主要系客户根据其产品设计需要采购 STN 屏、TN 屏等不同种类的产品，因此需要向骏成有限、句容骏升分别采购。骏成有限向相同客户销售的是 STN 屏及模组产品，句容骏升向相同客户销售的是 TN 屏。

骏成有限的供应商与句容骏升存在重叠，主要系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等主要原材料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一线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骏成有限与句容骏升重叠的供应商大多为行业内的一线厂商，符合行业特点。重叠供应商中句容先河分别为骏成有限、句容骏升提供偏光片半透膜贴附加工服务，由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原材料及成品对运输密封性要求较高，因此骏成有限、句容骏升均选择了与其生产场地邻近的句容先河作为加工商，以便于保证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句容骏升，以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前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例，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一）客户重叠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主要客户中存在重叠的情况及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句容骏升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香港骏升科研	2,446.39	10.86%	STN 屏	1,013.77	7.41%	TN 屏
2	深圳科陆电子有限公司	568.52	2.52%	STN 屏	382.51	2.80%	TN 屏
	合计	3,014.92	13.38%	-	1,396.28	10.21%	-

（二）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况及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句容骏升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7.76	8.53%	偏光片	235.15	3.00%	偏光片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7.98	6.26%	ITO 玻璃	235.14	3.00%	ITO 玻璃
3	天盛（远东）有	646.64	3.76%	IC	170.65	2.18%	IC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句容骏升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限公司						
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16	3.06%	ITO 玻璃	516.54	6.60%	ITO 玻璃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59.31	2.67%	液晶	269.04	3.44%	液晶
6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27	2.52%	偏光片	192.92	2.46%	偏光片
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33	1.86%	ITO 玻璃	298.88	3.82%	ITO 玻璃
8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296.40	1.72%	管脚	548.63	7.01%	管脚
9	句容先河	266.43	1.55%	偏光片半透膜贴附	286.64	3.66%	偏光片半透膜贴附
	合计	5,495.27	31.93%	-	2,753.58	35.1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句容骏升与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016 年度主要客户中重叠客户占发行人和句容骏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8%和 10.21%；主要供应商中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和句容骏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3%和 35.18%，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从句容骏升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并非系一揽子安排，系个人自愿行为且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不存在来源于句容骏升的情况，薄玉娟、许发军等人在任职于句容骏升期间出资设立骏成有限没有违反其与句容骏升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句容骏升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句容骏升与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细分类别上存在差异，句容骏升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及模组。

3、骏成有限成立后的客户、供应商与句容骏升存在重叠，客户存在重叠主要系客户根据其产品设计需要分别向发行人和句容骏升采购 STN 屏、TN 屏

等不同种类的产品；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系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等主要材料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存在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香港科研

申报文件显示：（1）香港科研全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似。（2）报告期各期香港科研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各期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7%、13.81%、12.38%、10.45%。（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香港科研成立于 2006 年，前身为金然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由张忠良 100%持股。2013 年 9 月，为配合客户卡西欧验厂要求，张忠良将其持有的香港科研 50%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应发祥代持，应发祥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转让该代持股份，解除相关代持。

请发行人：（1）披露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披露香港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名称、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科研 50%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背景、经过、原因及合理性，“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4）结合香港科研主要经营活动、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使用类似字号的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访谈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香港骏升科研曾经的股东柯瑞斌，查阅香港骏升科研、应发祥、柯瑞斌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对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业务的情况，了解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骏升科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科研的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报告，对香港骏升科研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

5、访谈发行人董事魏洪宝，了解魏洪宝与张泓借款的背景与经过；

6、查阅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访谈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

7、访谈卡西欧（以下简称“卡西欧”、“Casio”）采购部经理、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了解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

8、查阅黄德富律师行（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就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对香港骏升科研进行独立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相符，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和余额的真实性；

10、对香港骏升科研实现终端销售事项进行确认，发出终端销售确认函并取得回函，通过香港骏升科研进销存数量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11、对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客户卡西欧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确认香港骏升科研与其交易的持续性以及卡西欧使用发行人液晶显示屏的真实性；

12、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及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

13、查阅同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一、披露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为了便于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涉及香港公司简称时，一般简称为“香港 XX”，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会指出公司全称。

发行人首次提交全套申请材料时，在《招股说明书》里涉及内地公司及香港公司的简称情况举例如下：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
香港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成”，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升”，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句容骏升”。

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并同步修改了全套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香港科研、香港骏升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时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主要系为了便于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使用时具有一贯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

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

二、披露香港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名称、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及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

1、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MARTECH R&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注	Unit A,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27楼A室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张忠良持股 100%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年度	3,680.97	25.41%	8.11%
	2019年度	5,584.36	25.71%	12.38%
	2018年度	5,211.01	22.41%	13.81%
是否为经销商	否，香港骏升科研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 Casio、Sagemcom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主要使用在计算器、电表产品上			

注：根据香港骏升科研周年申报表，香港骏升科研曾经的注册地址为：Flat B, 12th Floor, Valiant Industrial Centre, 2-12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12号威力工业中心12楼b室）。香港骏升科研于2019年6月17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表中的地址。

2、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背景及原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1997 年香港骏升成立，柯瑞斌持有其股权，并通过香港骏升设立了句容骏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开始崛起，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 2008 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生产厂商。鉴于 21 世纪初句容骏升液晶显示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卡西欧于 2008 年与张忠良、句容骏升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开始验厂。在此背景之下，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且使用“骏升”字号。

（二）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情况

除香港骏升科研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客户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为骏成特显。

1、骏成特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144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泓
股东构成	张泓持股 55.00%；江键持股 35.00%；周宜平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科技、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仪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光电产品，光学仪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364.32	31.10%	0.80%
	2019 年度	129.09	32.64%	0.29%
	2018 年度	-	-	-
是否为经销商	否，骏成特显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峰科技”）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使用在智能流媒体后视镜上			

2、骏成特显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

(1) 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与发行人合作多年

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06 年起一直与张泓控制的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伟创力）等国际知名客户。在此过程中，张泓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且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

(2) 骏成特显使用“骏成”字号主要系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且利用自身的汽车领域业务渠道拓展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起，公司研发生产重心开始向汽车电子领域转移，2018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发车载液晶显示产品。

由于张泓及其团队长期深耕液晶显示行业，并与远峰科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张泓通过自身在行业的积累，获取了远峰科技在为长城汽车一款新车型的智能流媒体后视镜寻找液晶显示屏供应商的商业机会。同时，张泓及其团队与发行人也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

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加深其与远峰科技的合作，争取相关业务机会，以求和发行人发挥协同作用并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为远峰科技开发相关产品，

张泓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自己控制的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更名为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3、骏成特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骏成特显销售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与骏成特显的合作开始于 2019 年，2019-2020 年发行人对骏成特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9 万元和 364.32 万元，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4% 和 31.10%，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且与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魏洪宝曾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与张泓相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除业务往来外，魏洪宝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因个人购房周转所需向张泓借款 1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系双方个人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科研 50% 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背景、经过、原因及合理性，“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经过

2013 年 9 月 23 日，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将香港骏升科研 5,000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该次转让应发祥未实际受让股份，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出资义务，系股权代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发祥已将全部代持股份转出，相关代持行为已全部得到解除。

（二）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张忠良与柯瑞斌相识且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对接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柯瑞斌投资的句容骏升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屏，句容骏科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屏及其模组（后相关资产及业务被骏成有限依法取得）。

张忠良原系某全球知名电子厂商在香港地区的技术员，其与卡西欧相关业务人员熟识。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卡西欧原 TN 屏主要供应商因经营不善逐渐退出市场，且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 2008 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 TN 屏生产厂商。

鉴于句容骏升 TN 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在张忠良的介绍下，卡西欧于 2008 年与张忠良、柯瑞斌以及句容骏升、句容骏科等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句容骏科开始验厂。在通过卡西欧验厂审核后，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

2、2009 年-2013 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的合作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当时卡西欧主要针对句容骏升的 TN 屏产品进行采购，同时亦向骏成有限（整合句容骏科资产、业务后）采购 STN 屏，STN 模组的采购仍由卡西欧原 LCD 主力供应商完成。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业务往来相对稳定。

3、2013 年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进一步获取对卡西欧 STN 模组的业务机会

2013 年前后，卡西欧原 STN 模组主力供应商因自身战略调整、竞争力下降等原因拟逐步减少该领域投入，因此卡西欧开始对自身 LCD 供应链进行梳理，寻求可替代的 STN 模组供应商。

在上述背景下，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液晶显示行业专业技术服务

商，同时也承担着为终端客户寻求合适生产商的职能。一方面，鉴于发行人在过往几年与香港骏升科研、卡西欧的良好合作，体现出发行人较强的稳定持续交付能力、质量竞争优势、快速开发能力、成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卡西欧作为日企，尊重商业规则，深谙技术服务商对上下游的重要性，且对于技术服务商与产品生产商的紧密联系较为看重。因此，为体现自身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更好的体现双方在产品设计、研发、沟通中的作用，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香港骏升科研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代其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 股份。

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后，凭借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因此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三）“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基于上述股权代持背景，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向终端客户供货前均需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卡西欧这样国际知名的终端客户会通过技术服务商的引见，对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根据其自身的供应链考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评分，在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的验厂手续后，发行人即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基于此，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卡西欧对主力供应商的考察遴选是深层次、多方面的，上述“卡西欧验厂要求”具体是指卡西欧对供应商合作历史、股权背景和生产厂商持续供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等多方面的考察要求。

香港骏升科研为进一步体现其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即发生上述代持行为。后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后，凭借发行

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四）境外律师对相关代持行为合法有效性的确认

境外律师已就上述代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述两次转让是自愿及手续合法有效的，香港骏升科研股权的实际所有者没有发生实质变更，即在 5,000 股的股份转让后，应发祥并未就其受让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香港骏升科研的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表决、股东分红等），亦没有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四、结合香港科研主要经营活动、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一）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经营活动

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香港骏升科研自 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接洽人是张忠良，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同时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 Casio 和 Sagemcom 等。

香港骏升科研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香港及东南亚地区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器、电话、电表、通讯、家电等领域。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的关联关系，具体为：

1、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享有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香港骏升科研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前身为金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设立时的原股东为 Wilpac Limited，后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

香港骏升科研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变动情况
2006.1.6	Wilpac Limited	1	100.00	香港骏升科研设立
2006.8.4	Lim Hyun Taek	1	100.00	Wilpac Limited 向 Lim Hyun Taek 转让 1 股
2006.8.5	Lim Hyun Taek	10,000	100.00	Lim Hyun Taek 通过增发股份获得 9,999 股
2009.2.4	张忠良	10,000	100.00	Lim Hyun Taek 向张忠良转让 10,000 股
2013.9.23	张忠良	5,000	50.00	张忠良向应发祥转让 5,000 股
	应发祥 ^{注1}	5,000	50.00	
2014.7.31	张忠良	7,000	70.00	(1) 应发祥向张忠良转让 2,000 股； (2) 应发祥向柯瑞斌转让 1,500 股
	应发祥 ^{注2}	1,500	15.00	
	柯瑞斌 ^{注3}	1,500	15.00	
2014.9.30	张忠良	10,000	100.00	(1) 应发祥向张忠良转让 1,500 股； (2) 柯瑞斌向张忠良转让 1,500 股

注 1：应发祥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5,0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注 2：应发祥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1,5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注 3：柯瑞斌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1,5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自张忠良成为香港骏升科研股东后，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外，香港骏升科研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

（四）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五) 说明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1、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作为连接行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帮助上游企业（如发行人）拓展渠道、维护客户，协助下游企业（生产厂商）进行技术沟通、质量控制等，可以分别降低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在发行人所处行业中广泛存在，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香港骏升科研与 Casio、Sagemcom 等终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之间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根据成本核算并结合市场价格提供报价至香港骏升科研，香港骏升科研结合该等报价信息与终端客户协商，并基于协商结果与发行人确认定价。

2、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合作的发展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开展合作，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近 7 年年均销售规模均在 3,000 万元以上。2017-2020 年，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销售产品至香港骏升科研	销售收入	3,680.97	5,584.36	5,211.01	4,836.7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15%	12.40%	13.82%	16.14%
	成本	2,745.72	4,148.45	4,043.00	3,629.9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81%	13.41%	15.44%	17.54%
	毛利率	25.41%	25.71%	22.41%	24.95%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合作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年销售收入稳定在 5,000 万元左右，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整体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系发行人近年的业务发展方向及重心逐步转移至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相关领域所致。

(2)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因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计算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应用于非消费电子领域相比，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和香港骏升科研合作业务的毛利率无明显异常情形。

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通过访谈说明，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每年的销售收入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持续盈利，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在 70%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往来正常，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 Casio、Sagemcom 等终端客户，合作历史悠久，Casio 业务量持续且稳定，香港骏升科研长期成为发行人的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定价机制、销售毛利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持续、稳定。

3、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针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香港骏升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等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香港骏升科研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科研的周年申报表和中信保报告，确认香港骏升科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除应发祥曾短暂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股权外，香港骏升科研的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①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对张忠良、应发祥的访谈，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香港骏升科研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①结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签订的框架协议和订单、以及对张忠良和对香港骏升科研终端客户卡西欧业务代表的访谈，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与香港骏升科研开展合作，香港骏升科研作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将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销售至下游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每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持续盈利，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是 LCD 业务，其中有 70% 左右的销售收入系来源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除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体量亦保持稳定。

②通过查阅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明细表、对相关销售及回款进行细节测试，并对香港骏升科研独立发函询证终端销售数据，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进销存数量、交易额和余额真实、准确。

③查阅同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因终端客户将该等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计算器等），相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报价受市场价格的约束及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系为了便于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使用时具有一贯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

2、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主要系张忠良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且使用“骏升”字号。

3、除香港骏升科研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客户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为骏成特显。发行人与骏成特显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董事魏洪宝因个人原因与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存在 10 万元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股份主要系香港骏升科研为体现自身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从而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发行人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相关代持行为是两方基于商业考虑做出，香港骏升科研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一直没有发生实质变更，应发祥并未就其受让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香港骏升科研的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表决、股东分红等），亦没有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5、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往来正常，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 Casio、Sagemcom 等终端客户，合作历史悠久，Casio 业务量持续且稳定，香港骏升科研长期成为发行人的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定价机制、销售毛利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问题 4. 关于收购进准光学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进准光学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560.00 万美元。被重组方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净资产额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进准光学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收购实施前已无实际经营，所有厂房及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目的为获取其厂房及土地，并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车载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3）进准光学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1.16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结合进准光学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经营”与“进准光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81.16 万元”是否矛盾。（3）说明发行人采用收购方式，未采用向进准光学购买资产方式获取进准光学房产、土地的原因，并披露未来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进准光学、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08）（以下简称“台达电子”）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或公告，了解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了解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3、查阅发行人对香港骏成增资的相关审批文件、增资及收购等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查阅进准光学关于厂房及人员整体搬迁的通知文件，访谈进准光学相关人员，查阅进准光学审计报告，了解进准光学被收购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进准光学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采用收购方式获取土地、房产的原因，以及未来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一、披露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现有厂房已不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存在获取生产场所的需求。同时，与发行人生产场地邻近的进准光学由于整体搬迁存在闲置厂房，可以快速满足发行人对生产场所的需求，从而提高扩产的建设效率。因此，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全部股权，主要系为了取得其生产经营场所，并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车载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

（二）发行人用于收购进准光学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10月25日，香港骏成按约付清了全部交易价款。香港骏成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对其增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骏成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不涉及税费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结合进准光学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经营”与“进准光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81.16 万元”是否矛盾

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达电子的下属孙公司，台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源与变压系统制造与销售的大型上市公司。进准光学为台达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投影仪等光学镜头的制造及销售。

进准光学根据台达电子的业务布局调整，自 2018 年 5 月起陆续将其生产线及人员整体搬迁至台达电子下属其他主体的苏州吴江厂区。2018 年度，进准光学仍存在生产经营，故当年度发生营业收入 7,081.16 万元。

自 2019 年初起，进准光学厂区内生产设备及人员均已清空，除对外出租厂房外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7 月进准光学营业收入为 24.83 万元，均为房租收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购进准光学，故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经营”与“进准光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81.16 万元”不存在矛盾。

三、说明发行人采用收购方式，未采用向进准光学购买资产方式获取进准光学房产、土地的原因，并披露未来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台达电子系台湾上市公司，在处置进准光学资产时存在快速回收外汇及合法税务筹划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系香港公司，其作为境外公司具备以外汇进行交易的能力。因此，台达电子主导了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即通过境外主体直接交易股权，以实现其快速回收外汇及合法税务筹划的需求。

对于发行人而言，本次收购的交易最终对手方为台资上市公司，内控管理相对较为规范，因此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进准光学的房产、土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后，进准光学主要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除上述业务定位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主要系为了取得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8 年度，进准光学仍存在生产经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进准光学，进准光学自 2019 年初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

光学已无实际经营”与“进准光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81.16 万元”不存在矛盾。

3、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取进准光学房产、土地系进准光学原股东的要求，发行人暂无其他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大量股份代持，包括：（1）2010 年 7 月骏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许发军等人委托陈和香、蒋慧、梁忠芝代持；朱玉龙等人委托原股东魏洪宝、解建浩代持。（2）2011 年 1 月骏成有限第一次增资，薄玉娟、应发祥分别委托梁忠芝代持；薄玉娟、华红新、郭汉泉、常平、唐军、朱玉龙分别委托魏洪宝代持；赵国旗、薄玉娟、黄红、许发军、周世杯、孙昌玲、宋秀萍分别委托陈和香代持；薄玉娟、蔡晓刚、许发军分别委托解建浩代持；薄玉娟、吴军、唐政荣分别委托蒋慧代持。（3）2011 年 11 月骏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应发祥、薄玉娟委托梁忠芝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乐玉明，转让完成后由乐玉明代应发祥、薄玉娟持有骏成有限股权。（4）2015 年 5 月骏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应发祥、薄玉娟委托乐玉明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应菊英，转让完成后由应菊英代应发祥、薄玉娟持有骏成有限股权。发行人称历次委托持股、解除相关事项均为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无潜在权属纠纷，且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起讫时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2）披露股份代持事项发生及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3）披露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履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与其股权代持人所签署的委托代持股协议、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以及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各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股份代持事项发生及解除的原因；并就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情况，就其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下简称“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股权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比对；
- 6、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及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守法证明，核查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一、逐项披露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起讫时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一) 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创始股东，后创始股东出于集中表决权、稳定股权、经营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由部分创始股东及其近亲属代持股权。2015 年 5 月起，为明晰股权结构，发行人逐步解除了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起讫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2010.7 - 2011.1	梁忠芝	薄玉娟	380.00	76.00	梁忠芝系薄玉娟母亲
	陈和香	许发军	2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10.00	2.00	-
		宋秀萍	6.00	1.20	-
		周世杯	4.00	0.80	-
	蒋慧	吴军	2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唐政荣	1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20.00	4.00	-
		蔡晓刚	10.00	2.00	-
	魏洪宝	魏洪宝	6.00	1.20	-
		郭汉泉	5.00	1.00	-
		朱玉龙	3.00	0.60	-
		常平	3.00	0.60	-
		唐军	3.00	0.60	-
	合计			500.00	100.00
2011.1 - 2011.11	梁忠芝	应发祥	786.50	39.33	梁忠芝系应发祥配偶的母亲
		薄玉娟	634.50	31.72	梁忠芝系薄玉娟母亲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蔡晓刚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3.00	0.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朱玉龙	12.00	0.60	-
		常平	12.00	0.60	-
		唐军	12.00	0.60	-
		薄玉娟	5.00	0.2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1.11 - 2015.5	乐玉明	应发祥	786.5	39.33	乐玉明系应发祥姐夫
		薄玉娟	634.5	31.72	乐玉明系薄玉娟配偶的 姐夫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注1	43.00	2.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薄玉娟 注2	29.00	1.4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5 - 2015.6	应菊英	应发祥	786.50	39.33	应菊英系应发祥姐姐
			薄玉娟	634.50	31.72	应菊英系薄玉娟配偶的 姐姐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43.00	2.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薄玉娟	29.00	1.4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6 - 2015.6	应发祥	应发祥	786.50	39.33	-
		薄玉娟	634.50	31.72	应发祥与薄玉娟系夫妻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薄玉娟	43.00	2.15	-
		许发军	20.00	1.00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魏洪宝	薄玉娟	29.00	1.45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 1：薄玉娟于 2015 年 5 月受让蔡晓刚实际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

注 2：薄玉娟于 2013 年 9 月受让唐军实际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于 2014 年 8 月受让朱玉龙实际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

(二) 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015 年 6 月 13 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解除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 权对应 出资额	出让方	出让股 权对应 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股 权对应 出资额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 资额
应发祥	应发祥	786.50	应发祥	634.50	-	-	应发祥	786.50
	薄玉娟	634.50			薄玉娟	634.50	薄玉娟	634.50
	合计	1,421.00			合计	634.50	合计	1,421.00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陈和香	166.00	许发军	80.00	许发军	80.00
	周世杯	9.00			周世杯	9.00	周世杯	9.00
	孙昌玲	40.00			孙昌玲	40.00	孙昌玲	40.00
	宋秀萍	24.00			宋秀萍	24.00	宋秀萍	24.00
	赵国旗	8.00			赵国旗	8.00	赵国旗	8.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黄 红	3.00			黄 红	3.00	黄 红	3.00
	合计	166.00			合计	166.00	合计	166.00
蒋慧	吴 军	80.00	蒋慧	122.00	吴 军	80.00	吴 军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出让方	出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额
	唐政荣	40.00			唐政荣	40.00	唐政荣	40.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合计	122.00			合计	122.00	合计	122.00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解建浩	63.00	-	-	解建浩	40.00
	许发军	20.00			许发军	20.00	许发军	20.00
	薄玉娟	43.00			薄玉娟	43.00	薄玉娟	43.00
	合计	103.00			合计	63.00	合计	103.00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魏洪宝	64.00	-	-	魏洪宝	24.00
	郭汉泉	20.00			郭汉泉	20.00	郭汉泉	20.00
	常平	12.00			常平	12.00	常平	12.00
	薄玉娟	29.00			薄玉娟	29.00	薄玉娟	29.00
	华红新	3.00			华红新	3.00	华红新	3.00
	合计	88.00			合计	64.00	合计	88.00

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后，骏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发祥	786.50	39.33%
2	薄玉娟	710.50	35.53%
3	许发军	100.00	5.00%
4	汤小斌	100.00	5.00%
5	吴军	80.00	4.00%
6	孙昌玲	40.00	2.00%
7	解建浩	40.00	2.00%
8	唐政荣	40.00	2.00%
9	魏洪宝	24.00	1.20%
10	宋秀萍	24.00	1.20%
11	郭汉泉	20.00	1.00%
12	常平	12.00	0.60%
13	周世杯	9.00	0.45%
14	赵国旗	8.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华红新	3.00	0.15%
16	黄红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根据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相关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公司历次委托持股、解除相关事项均为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无潜在纠纷。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题回复之“四、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备查”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二、披露股份代持事项发生及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骏成有限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1、股权代持是出于集中表决权及稳定股权的考虑

骏成有限设立初期，由于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创始股东的持股稳定性尚存在风险。为防止公司运营过程中部分股东因为个人利益而影响公司决策以及因股东不稳定对处于发展初期的骏成有限造成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创始股东

决定将股权予以集中，原有的 14 名股东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将股东人数减少至 5 名（注1）。

2、股权代持是出于经营便捷性的考虑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句容骏科濒临破产且句容骏升因陷入经营困境亦无法偿还为句容骏科提供的担保，为保障就业及经济稳定发展，在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牵头协调下，薄玉娟等 14 名原句容骏升管理团队成員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骏成有限，并由骏成有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依法取得了句容骏科的资产，并开展相关业务。在骏成有限发展初期及其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句容骏科设备等资产的过程中，股东需要配合参与包括法院交流、资产交割、申请银行贷款等大量程序性事项，亦需要全体股东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而骏成有限创始股东为了更好地专注于骏成有限的业务发展，选择了股权代持的方式来保障高效执行及推进需股东参与的程序性事项。因此，创始股东在骏成有限设立初期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保障骏成有限经营便捷性的考虑。

3、股权代持是出于经营稳定性的安排

骏成有限设立初期，句容骏升正处于经营困境，需要维护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稳定性。骏成有限作为与句容骏升同行业的公司，原句容骏升管理团队成員若以显名股东身份持有骏成有限股权，可能会对句容骏升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句容骏升尽快走出经营困境。因此，创始股东在骏成有限设立初期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对句容骏升经营稳定性的安排。

4、股权代持所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具有信任基础

骏成有限阶段历次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主要是与被代持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大多为近亲属、同事或朋友关系，具备一定信任基础。因此，骏成有限创始股东进行股权代持时对选择的代持人均有较高的信任度，有利于保障代持关系的稳定性及达到前述代持目的。

注1：2010 年 7 月，骏成有限股权代持形成时共有 5 名名义股东，分别为梁忠芝、陈和香、蒋慧、解建浩和魏洪宝，上述 5 名名义股东接受薄玉娟等 14 名实际股东的委托代持骏成有限股权。汤小斌系于 2011 年 1 月加入骏成有限的股东，其所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自始至终为其本人持有，不涉及代持情形。

（二）骏成有限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

随着骏成有限逐步发展，经营业务逐渐趋于稳定，股东最初基于集中表决权及稳定股权、经营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已不再必要。同时，为了梳理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结构，以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发行人在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

（三）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简历，各被代持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宜持股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不适宜持股的情况。

三、披露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履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各代持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1	梁忠芝	女，1945 年 10 月出生，与薄玉娟系母女关系。1960 年 7 月至 1970 年 5 月，任煤炭部二十七工程处机厂职工。197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上海能源大屯煤电公司职工
2	陈和香	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与许发军系夫妻关系。199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句容骏升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句容骏升经理助理
3	蒋慧	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与吴军系夫妻关系。199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自由职业
4	魏洪宝	男，1973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句容骏升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解建浩	男，1978 年 7 月出生。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句容骏升开发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序号	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5	应菊英	女，1967年3月出生，与乐玉明系夫妻关系。2006年至2016年，在徐氏针织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至今，无业
6	乐玉明	男，1966年10月出生，与应菊英系夫妻关系。1982年至今曾先后在嘉兴南湖棉台厂、南湖弹力絮厂、徐氏针织有限公司任职

各被代持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1	薄玉娟	女，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应发祥	男，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周世杯	男，1980年10月出生。2004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块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工艺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4	宋秀萍	女，1966年3月出生。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句容县丝绸厂财务会计；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句容兰迪化工公司财务会计；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句容骏升财务会计主管；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财务会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会计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5	许发军	男，1972年9月出生。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句容骏升工序程序员、工序主管、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孙昌玲	女，1962年8月出生。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太平洋化工集团行政主管；199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吴军	男，1978年11月出生。199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句容骏升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8	唐政荣	男，1975年12月出生。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句容骏升销售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华南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部经理
9	朱玉龙	男，1979年7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8月从骏成有限离职后自主创业
10	郭汉泉	男，1977年1月出生。1999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句容骏升技术员、样品组主管、开发部经理助理、开发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开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1	常平	男，1975年9月出生。1999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
12	唐军	男，1980年1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骏成有限开发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江苏华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13	蔡晓刚	男，1980年11月出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骏成有限销售部经理；2014年5月从骏成有限离职
14	赵国旗	男，1979年8月出生。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句容骏升设备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句容骏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设备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5	黄红	女，1977年9月出生。199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句容骏升生产部主管；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16	华红新	男，1965年7月出生。1997年9月到2010年4月，任句容骏升质量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市场技术服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技术服务总监

根据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履历，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备查

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已作为《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供，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骏成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股权代持事项（包括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解除）中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不涉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历次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定要求，没有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骏成有限的股东解除股权代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2、骏成有限的创始股东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集中表决权及稳定股权、经营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且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均有一定信任基础；解除股权代持主要系由于随着骏成有限的逐步发展，前述考虑因素已不再必要，同时为梳理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而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6. 关于柯瑞斌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前，柯瑞斌为句容骏升实际控制人。句容骏升被收购时存在对柯瑞斌的借款人民币 2,0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句容骏升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2.33 万元、50.88 万元，并于 2018 年向柯瑞斌还清了上述借款本息。（2）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为柯瑞斌之子柯栢匡、之女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40.22 万元、292.8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亦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租赁办公用房。

（3）柯栢匡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对骏成合伙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权，但未实缴全部出资，于 2019 年 6 月向应发祥等人以名义价格转让其尚未实缴的 470 万元骏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目前柯栢匡、柯纪而分别持有骏成合伙 4.89%、1.47% 份额。

请发行人：（1）披露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用途、期限，相关计息方法及其公允性。（2）披露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结合香港骏成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4）披露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句容骏升与柯瑞斌相关的借款合同；调取借款发放、借款偿还等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核实句容骏升与柯瑞斌借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2、获取并复核句容骏升关联借款明细表及利息测算表，核实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计息方法、利率；

3、访谈句容骏升财务负责人及柯瑞斌，了解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查看对应的银行流水比对核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4、查阅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Digital”)、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Ascot”)的中信保报告；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与 Digital 的相关交易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交易真实性；

6、获取 Digital 与 Ascot 出具的付款说明函，查询由 Digital 支付给 Ascot、Ascot 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追查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并分析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对双方进行访谈，核查付款真实性，分析商业合理性；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scot 关联租赁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租人房产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8、网络查询关联租赁所涉房产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承租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骏成合伙的工商档案；

10、对柯栢匡、柯纪而、柯瑞斌进行访谈，了解柯栢匡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背景、经过及原因，以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11、核查柯栢匡、柯纪而向骏成合伙出资的银行回单。

一、披露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用途、期限，相关计息方法及其公允性

（一）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2016年年底句容骏升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向其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借款1,900.00万元、350.00万元，共计2,2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直至2017年5月，句容骏升资金压力稍微缓解，向柯瑞斌还款200.0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骏成科技收购句容骏升时，句容骏升尚欠柯瑞斌2,050.00万元。双方于收购前对句容骏升向柯瑞斌的借款余额2,050.00万元约定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中：2017年11-12月利率按照4.3%，2018年度利率按照4.5%）计息，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二）相关计息方法及公允性

2017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计息终止日	利率	2017年度利息支出
350.00	2017/11/1	2017/11/30	4.30%	1.20
300.00	2017/11/1	2017/12/6	4.30%	1.24
1,400.00	2017/11/1	2017/12/31	4.30%	9.89
合计				12.33

2018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2018年度利息支出
300.00	2018/1/1	2018/7/12	4.50%	7.14
500.00	2018/1/1	2018/10/25	4.50%	18.37
300.00	2018/1/1	2018/11/28	4.50%	12.28
300.00	2018/1/1	2018/12/20	4.50%	13.09
合计				50.88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金拆借相关计息利率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分别为4.30%和4.50%，定价公允。

二、披露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Digital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B, 3/F, Leapont Ctr, 18-28 Wo Liu Hang Rd, Fotan, NT, HK 香港新界火炭禾寮坑路 18-28 号联邦工业大厦 3 楼 B 室
注册资本	1 港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额约为 9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Lai Shuk Yin (黎淑贤)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Lai Shuk Yin (黎淑贤)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 Digital 的合作始于 2016 年，业务接洽人是 Emond Yu，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17-2020 年度，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Digital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	223.78	587.84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Digital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84 万元、223.7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对报告期内 Ascot 代付的款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审计机构查询了由 Digital 支付给 Ascot、再由 Ascot 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追查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并分析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经核查，Digital 支付给 Ascot、Ascot 再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可以逐一匹配，且间隔时间较短，Digital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真实，通过 Ascot 的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因此，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的付款是真实的, 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是真实的, 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的商业合理性

Digital 系发行人因柯瑞斌而获得的客户, 在柯瑞斌于句容骏升任职期间, 柯瑞斌因业务往来结识了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后公司与该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2018 年度, 为体现企业自身资金实力, 有助于未来融资等活动, Ascot 存在短期内银行账户有资金流入的需求, Digital 为帮助其解决相关需求, 向发行人请求将应付发行人的货款先转给 Ascot, 再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考虑该代付安排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利益且整体规模预计较小, 在确认该安排系双方自主意愿后, 同意了相关代付安排, 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已健全、规范销售及回款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2020 年度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结合香港骏成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存在向关联方 Ascot 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cot	办公	11.81	23.39	7.53

注: Ascot 系柯栢匡及其姐姐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柯栢匡、柯纪而分别通过持有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0.55% 股份。柯栢匡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柯纪而始终未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故自 2020 年 6 月起, 柯栢匡、柯纪而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因此, 自 2020 年 6 月起, Ascot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香港骏成向 Ascot 租赁办公场地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香港骏成向 Ascot 关联租赁办公场地的租金参考了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 具体比较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单位面积单价 (港元/平方呎/月)	
		发行人	网络查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边地区
Ascot	香港新界沙田区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1.43	11.43	11.43	11.34-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租金参考了所租赁房产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四、披露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一) 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

1、柯栢匡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背景及转让合伙份额的经过

柯栢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骏成合伙入伙协议，以 2,736 万元的价格认缴骏成合伙新增出资额 57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份，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5 月 28 日，柯栢匡分别与应发祥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柯栢匡将其所持有的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骏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4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应发祥等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柯栢匡认缴骏成合伙的出资额由原 57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原 8.49% 变更为 1.93%。

2、柯栢匡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原因

柯栢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主要系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 2,736 万元认缴出资一直到 2019 年 5 月尚未缴纳，柯栢匡因个人其他投资安排导致出资款项未能筹措到位，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骏成合伙已经给了其近一年的时间筹措资金，仍然无果，所以柯栢匡将无法实际缴付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二) 柯栢匡不存在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柯栢匡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认购骏成合伙 570 万元合伙份额后，虽未实际缴纳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依然根据《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柯栢匡认定为关联方，并按规定在创业板首次申报材料中对柯栢匡的关联方信息及所涉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柯栢匡将无法缴付出资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具备合理性。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 Onson Limited、Ascot、Shiny Best Limited，发行人仅存在向 Ascot 租赁房产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合作外，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句容骏升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柯瑞斌借款，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Digital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是真实的，代付情形具有商业背景，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上述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香港骏成向 Ascot 关联租赁房屋的整体金额较小，与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柯栢匡将无法缴付出资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问题 7. 关于持股平台骏成合伙

申报文件显示：（1）骏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55%的股份，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2）2018 年，发行人确认了 2,561.2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参考公允价值为 8.60 元/单位注册成本，相关定价依据为最近时间段投资者价格。

请发行人：（1）逐个披露骏成合伙份额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2）逐项披露报告期内骏成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3）披露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其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查阅骏成合伙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

2、访谈骏成合伙的三名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柯栢匡、柯纪而、张蓉，核查上述合伙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查阅骏成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核查报告期内骏成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4、对骏成合伙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

5、查阅合伙人陈萍在骏成合伙出资的相关凭证，并对陈萍和应发祥进行访谈，了解陈萍代应发祥持有员工激励预留合伙份额的背景、原因及后续预留合伙份额授予的情况；

6、查阅骏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的相关凭证，核查骏成合伙各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与股东适格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一、逐个披露骏成合伙份额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

(一) 骏成合伙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骏成合伙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职务情况
1	应发祥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5.9255	26.3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汤小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1107	15.90%	发行人销售总监
3	许发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1.4578	11.1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吴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9.1383	8.81%	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5	柯栢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6.1879	4.89%	柯瑞斌之子，未担任职务
6	孙昌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3.4279	4.6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唐政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5691	4.40%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8	解建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5691	4.40%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9	宋秀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9991	2.73%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0	魏洪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7415	2.64%	发行人董事、计划部经理
11	郭汉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7846	2.20%	发行人董事、开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职务情况
12	罗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7076	1.83%	发行人车载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	柯纪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8564	1.47%	柯瑞斌之女，未担任职务
14	常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8707	1.32%	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
15	周世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031	0.99%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16	赵国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9138	0.88%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7	粘美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6188	0.49%	香港骏成财务经理
18	张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641	0.37%	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未担任职务
19	黄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677	0.33%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20	王树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713	0.29%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21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94	0.24%	发行人质量总监
22	闫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785	0.22%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23	严义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75	0.20%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75	0.20%	发行人设备部副经理
25	陈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489	0.18%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6	杨莉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166	0.1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27	张俊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副经理
28	陆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经理
29	杨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副经理
30	郭芳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166	0.17%	香港骏成销售经理
31	高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856	0.15%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2	朱国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856	0.15%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助理
33	陈明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香港骏成销售市场经理
34	刘国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35	杨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36	陈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生产部主管
37	涂远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8	时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9	张伟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47	0.12%	发行人计划部副经理
40	苏治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488	0.11%	发行人开发部经理
41	朱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38	0.10%	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职务情况
42	苏安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38	0.10%	句容骏升设备部经理助理
43	徐庆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38	0.10%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44	刘睿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928	0.07%	发行人开发部主管
45	杨海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928	0.07%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46	马少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928	0.07%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47	黄小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928	0.07%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48	陆丽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928	0.07%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49	胡东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6619	0.05%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合计		-	-	1,353.0000	100.00%	-

(二) 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骏成合伙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骏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中，柯栢匡（柯瑞斌之子）、柯纪而（柯瑞斌之女）、张蓉（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三人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原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人员，在将香港骏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骏成后，其具备资金实力且有意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就柯瑞斌的过往付出决定同意其按照同期员工入伙价格进行投资，相关定价主要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柯瑞斌考虑到其本人对外投资较多而无暇管理其在境内的投资，决定由其子女认购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

张蓉系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三品友和系日本籍人士，不便于持有境内公司股权。为获取张蓉的配偶三品友和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故由张蓉认购骏成合伙的份额。张蓉的配偶三品友和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 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用于认购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骏成合伙的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且骏成合伙的各合伙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成合伙中仅柯栢匡、柯纪而、张蓉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其中柯栢匡、柯纪而的父亲柯瑞斌曾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升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人员，张蓉的配偶三品友和为发行人提供销售相关服务。除此以外，骏成合伙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情况，符合股东适格性。

二、逐项披露报告期内骏成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原因具体如下：

1、2015年6月，骏成合伙设立

骏成合伙系由应发祥、许发军等 1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579.00 万元。

骏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骏成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每一元出资额 的价格 (元)	对应骏成有限出 资额 (万元)	对应骏成有限股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应发祥	76.00	13.13	1.00	76.00	1.00
许发军	100.00	17.27	1.00	100.00	1.00
汤小斌	100.00	17.27	1.00	100.00	1.00
吴军	80.00	13.82	1.00	80.00	1.00
孙昌玲	40.00	6.91	1.00	40.00	1.00
解建浩	40.00	6.91	1.00	40.00	1.00
唐政荣	40.00	6.91	1.00	40.00	1.00
宋秀萍	24.00	4.15	1.00	24.00	1.00
魏洪宝	24.00	4.15	1.00	24.00	1.00
郭汉泉	20.00	3.45	1.00	20.00	1.00
常平	12.00	2.07	1.00	12.00	1.00
周世杯	9.00	1.55	1.00	9.00	1.00
赵国旗	8.00	1.38	1.00	8.00	1.00
华红新	3.00	0.52	1.00	3.00	1.00
黄红	3.00	0.52	1.00	3.00	1.00
合计	579.00	100.00	-	579.00	-

骏成合伙成立后，受让了上述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为了将上述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平移至骏成合伙，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7 年 9 月，骏成合伙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 579.00 万元增至 679.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出资额由新合伙人陈萍及原合伙人认缴。

本次增资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合伙人	新增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价格（元/份额）	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
应发祥	8.740	84.740	12.48	4.40	8.740	4.40
许发军	11.500	111.500	16.42	4.40	11.500	4.40
汤小斌	11.500	111.500	16.42	4.40	11.500	4.40
吴军	9.200	89.200	13.14	4.40	9.200	4.40
孙昌玲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解建浩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唐政荣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魏洪宝	2.760	26.760	3.94	4.40	2.760	4.40
宋秀萍	2.760	26.760	3.94	4.40	2.760	4.40
郭汉泉	2.300	22.300	3.28	4.40	2.300	4.40
常平	1.380	13.380	1.97	4.40	1.380	4.40
周世杯	1.035	10.035	1.48	4.40	1.035	4.40
赵国旗	0.920	8.920	1.31	4.40	0.920	4.40
华红新	0.345	3.345	0.49	4.40	0.345	4.40
黄红	0.345	3.345	0.49	4.40	0.345	4.40
陈萍	33.415	33.415	4.92	4.40	33.415	4.40
合计	100.000	679.000	100.00	-	100.000	-

除陈萍为新增合伙人以外，其他合伙人系对骏成合伙同比例增资。陈萍本次出资 33.415 万元，为代应发祥持有的员工激励预留合伙份额，在 2020 年 8 月，该代持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至被激励对象。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加至 2,23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应发祥、薄玉娟各认缴 115 万股。2017 年 11 月，应发祥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骏成合伙，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至骏成合伙的个人）在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增资及转让前后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资及转让前		增资及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应发祥	710.50	35.53%	725.50	32.53%

股东名称	增资及转让前		增资及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薄玉娟	710.50	35.53%	825.50	37.02%
以下为骏成合伙穿透至个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应发祥	76.00	3.80%	84.74	3.80%
许发军	100.00	5.00%	111.50	5.00%
汤小斌	100.00	5.00%	111.50	5.00%
吴军	80.00	4.00%	89.20	4.00%
孙昌玲	40.00	2.00%	44.60	2.00%
解建浩	40.00	2.00%	44.60	2.00%
唐政荣	40.00	2.00%	44.60	2.00%
魏洪宝	24.00	1.20%	26.76	1.20%
宋秀萍	24.00	1.20%	26.76	1.20%
郭汉泉	20.00	1.00%	22.30	1.00%
常平	12.00	0.60%	13.38	0.60%
周世杯	9.00	0.45%	10.04	0.45%
赵国旗	8.00	0.40%	8.92	0.40%
华红新	3.00	0.15%	3.35	0.15%
黄红	3.00	0.15%	3.35	0.15%
陈萍	-	-	33.415	1.50%
小计	579.00	28.94%	679.00	30.45%
合计	2,000.00	100.00%	2,230.00	100.00%

增资及转让前应发祥、薄玉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5% 的股权，增资及转让后应发祥、薄玉娟夫妇以及陈萍代持的预留合伙份额合计持股 74.85%，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他合伙人本次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及转让为全体股东的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7 年 12 月，骏成合伙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 679.00 万元增至 1,370.1794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未实缴，增资目的是为了使得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与发行人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骏成合伙持股数相对应。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新增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 (万股)
应发祥	86.2600	171.0000	12.48	171.0000
许发军	113.5000	225.0000	16.42	225.0000
汤小斌	113.5000	225.0000	16.42	225.0000
吴军	90.8000	180.0000	13.14	180.0000
孙昌玲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解建浩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唐政荣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陈萍	34.0144	67.4294	4.92	67.4294
魏洪宝	27.2400	54.0000	3.94	54.0000
宋秀萍	27.2400	54.0000	3.94	54.0000
郭汉泉	22.7000	45.0000	3.28	45.0000
常平	13.6200	27.0000	1.97	27.0000
周世杯	10.2150	20.2500	1.48	20.2500
赵国旗	9.0800	18.0000	1.31	18.0000
华红新	3.4050	6.7500	0.49	6.7500
黄红	3.4050	6.7500	0.49	6.7500
合计	691.1794	1,370.1794	100.00	1,370.1794

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为全体合伙人的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年8月，骏成合伙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1,370.1794万元增至2,044.1794万元，新增674.00万元出资额由柯栢匡等合伙人认缴。2018年11月，发行人总股本由4,500.0001万股增至5,174.0001万股，新增674.00万股股份均由骏成合伙认缴。

骏成合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新增出 资额 (万 元)	累计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新增出 资 价格 (元/份额)	新增出 资 对应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对应发 行人每 股价格 (元)
-----	--------------------	----------------	-------------	----------------	--------------------------	-------------------------------------	--------------------------

合伙人	新增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价格(元/份额)	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
应发祥	-	171.00	8.37	171.00	-	-	-
许发军	1.50	226.50	11.08	226.50	4.80	1.50	4.80
汤小斌	-	225.00	11.01	225.00	-	-	-
吴军	-	180.00	8.81	180.00	-	-	-
孙昌玲	3.50	93.50	4.57	93.50	4.80	3.50	4.80
解建浩	-	90.00	4.40	90.00	-	-	-
唐政荣	-	90.00	4.40	90.00	-	-	-
陈萍	3.50	70.93	3.47	70.93	4.80	3.50	4.80
魏洪宝	-	54.00	2.64	54.00	-	-	-
宋秀萍	-	54.00	2.64	54.00	-	-	-
郭汉泉	-	45.00	2.20	45.00	-	-	-
常平	-	27.00	1.32	27.00	-	-	-
周世杯	-	20.25	0.99	20.25	-	-	-
赵国旗	-	18.00	0.88	18.00	-	-	-
华红新	-	6.75	0.33	6.75	-	-	-
黄红	-	6.75	0.33	6.75	-	-	-
柯栢匡 ^注	570.00	570.00	27.88	100.00	4.80	570.00	4.80
柯纪而 ^注	30.00	30.00	1.47	30.00	4.80	30.00	4.80
粘美芬	10.00	10.00	0.49	10.00	4.80	10.00	4.80
张蓉	7.50	7.50	0.37	7.50	4.80	7.50	4.80
陈海燕	5.00	5.00	0.24	5.00	4.80	5.00	4.80
陆坚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杨莹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杨莉敏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张俊民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严义军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刘国俊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张磊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时吉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涂远萍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张伟丽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合伙人	新增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价格(元/份额)	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
杨泉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徐庆华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苏安春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朱建平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刘睿华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陈龙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杨海锋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胡东方	1.00	1.00	0.05	1.00	4.80	1.00	4.80
合计	674.0000	2,044.1794	100.00	1,574.1794	-	674.0000	-

注：柯栢匡、柯纪而分别为柯瑞斌的子女，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原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人员，将香港骏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骏成后，其具备资金实力且有意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就柯瑞斌的过往付出决定同意其以员工价格 4.8 元/股授予柯栢匡、柯纪而合计 600.00 万股（对应骏成合伙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共计 2,880.00 万元，柯栢匡、柯纪而分别认购 570.00 万股（出资款项 2,736.00 万元）、30.00 万股（出资款项 144.00 万元）。但是柯栢匡因个人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2,736.00 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2019 年 6 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 470.00 万股（出资款项 2,256.00 万元）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561.2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1.2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三、披露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其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之“4、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部分。

4、2019 年 6 月，骏成合伙第一次转让

2019 年 6 月，华红新、柯栢匡向应发祥等 7 人转让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原因
2019.5.28	华红新	应发祥	6.75	33.7500	出让方有个人资金需求
	柯栢匡	应发祥	360.00	0.0001	出让方一直未履行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且出让方当时资金困难无法实缴出资
		汤小斌	100.00	0.0001	
		郭芳杰	3.50	0.0001	
		陈明德	2.50	0.0001	
		张磊	1.50	0.0001	
		严义军	1.50	0.0001	
		陈龙	1.00	0.0001	

华红新转让份额的原因系其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出让全部合伙份额，应发祥以其入股的成本价（4.40 元/份额）加成一定利息，即 5 元/份额的价格进行回收，本次转让为合伙人退出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以 4.8 元/股的价格由柯栢匡、柯纪而分别认购 570.00 万股（出资款项 2,736.00 万元）、30.00 万股（出资款项 144.00 万元）。但柯栢匡由于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2,736.00 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因此柯栢匡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 2,256.00 万元）予以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柯栢匡分别以 1 元转让其持有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给应发祥、汤小斌等 7 人，由于该次转让涉及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在 2018 年 8 月已计提股份支付，本次转让系因柯栢匡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未实缴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而形成，故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20 年 8 月，骏成合伙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2020 年 8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 2,044.1794 万元减至 1,353.0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本次减资是为了减少 2017 年 12 月出资

未实缴的部分，本次减资前后，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应发祥	-181.8245	355.9255	26.31	537.7499
汤小斌	-109.8892	215.1107	15.90	324.9999
许发军	-76.5844	149.9156	11.08	226.4999
吴军	-60.8617	119.1383	8.81	180.0000
柯栢匡	-33.8121	66.1879	4.89	100.0000
孙昌玲	-31.6143	61.8857	4.57	93.5000
解建浩	-30.4309	59.5691	4.40	89.9999
唐政荣	-30.4309	59.5691	4.40	89.9999
陈萍	-23.9827	46.9467	3.47	70.9294
魏洪宝	-18.2585	35.7415	2.64	54.0000
宋秀萍	-18.2585	35.7415	2.64	54.0000
郭汉泉	-15.2154	29.7846	2.20	45.0000
柯纪而	-10.1436	19.8564	1.47	30.0000
常平	-9.1293	17.8707	1.32	26.9999
周世杯	-6.8469	13.4031	0.99	20.2501
赵国旗	-6.0862	11.9138	0.88	18.0000
粘美芬	-3.3812	6.6188	0.49	10.0000
张蓉	-2.5359	4.9641	0.37	7.5000
黄红	-2.2823	4.4677	0.33	6.7500
陈海燕	-1.6906	3.3094	0.24	5.0000
严义军	-1.3525	2.6475	0.20	4.0000
张磊	-1.3525	2.6475	0.20	4.0000
陆坚	-1.1834	2.3166	0.17	3.5000
杨莹	-1.1834	2.3166	0.17	3.5000
杨莉敏	-1.1834	2.3166	0.17	3.5000
张俊民	-1.1834	2.3166	0.17	3.5000
郭芳杰	-1.1834	2.3166	0.17	3.5000
陈明德	-0.8453	1.6547	0.12	2.5000
刘国俊	-0.8453	1.6547	0.12	2.5000

出资人	变更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时吉	-0.8453	1.6547	0.12	2.5000
涂远萍	-0.8453	1.6547	0.12	2.5000
张伟丽	-0.8453	1.6547	0.12	2.5000
陈龙	-0.8453	1.6547	0.12	2.5000
杨泉	-0.8453	1.6547	0.12	2.5000
朱建平	-0.6762	1.3238	0.10	2.0001
徐庆华	-0.6762	1.3238	0.10	2.0001
苏安春	-0.6762	1.3238	0.10	2.0001
刘睿华	-0.5072	0.9928	0.07	1.5000
杨海锋	-0.5072	0.9928	0.07	1.5000
胡东方	-0.3381	0.6619	0.05	1.0000
合计	-691.1793	1,353.00	100.00	2,044.1794

2020年8月，陈萍向罗潇等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 额(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数 (万股)	对应发行人每 股价格(元)
陈萍 (预留份额)	高胜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黄小龙	0.9928	7.2000	1.5000	4.80
	陆丽静	0.9928	7.2000	1.5000	4.80
	罗潇	24.7076	179.1811	37.3295	4.80
	马少锋	0.9928	7.2000	1.5000	4.80
	宋秀萍	1.2576	9.1200	1.9000	4.80
	苏治国	1.5488	11.2320	2.3400	4.80
	孙昌玲	1.5422	11.1840	2.3300	4.80
	王树松	3.9713	28.8000	6.0000	4.80
	许发军	1.5422	11.1840	2.3300	4.80
	闫伟	2.9785	21.6000	4.5001	4.80
	朱国江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陈萍	0.1323	0.9600	0.1999	4.80	
合计		44.6301	323.6611	67.4294	-

本次份额转让前，陈萍共持有 46.9467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44.6301 万元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预留的合伙份额（其中包括授予陈萍本人的 0.1323 万元合伙份额）剩余 2.3166 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部分员工股权的议案》，决定授予 13 名公司骨干员工（包括陈萍本人）股份，被授予股份的该等人士通过受让预留合伙份额以取得激励股权。因此，陈萍向 12 名骨干员工合计转让 44.4978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剩余 0.1323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系授予陈萍本人。至此，发行人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被激励对象。

本次份额转让的目的系将预留合伙份额全部授予至被激励对象，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547.53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7.53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三、披露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其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之“6、2020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的行为，除陈萍曾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持有其为激励员工预留的合伙份额外，不涉及其他代持或解除代持的情形。

三、披露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其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各合伙人在历次骏成合伙变更过程中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及其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变更	单位合 伙份额 价格 (元/ 出资额)	对应发 行人股 份价格 (元/ 股) ①	市盈率基准 日	投后 发行人股 本 (万股) ②	投后 发行人市 值 (万元) (③=① *②)	基准日扣 非后净利 润(万元) ④	市盈率 (倍) (⑤= ③/④)	是否 涉及 股份 支付
2015年6月设立	1.00	1.00	2014/12/31	2,000.00	2,000.00	1,020.62	0.51	否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4.40	4.40	2016/12/31	2,230.00	9,812.00	2,831.86	3.46	否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	-	-	-	-	-	-	-	否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4.80	4.80	2017/12/31	5,174.0001	24,835.20	5,032.63	4.93	是
2019年6月第一次转让	4.80	4.80	2017/12/31	5,174.0001	24,835.20	5,032.63	4.93	否
2020年8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7.25	4.80	2019/12/31	5,444.0001	26,131.20	7,956.31	3.28	是

注：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未实缴出资，目的是为了与发行人2017年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份相对应，于2020年8月已做减资变更。

1、2015年6月合伙企业设立

骏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骏成合伙成立以后，受让了骏成合伙的合伙人在骏成有限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变更系骏成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平移至骏成合伙，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5日，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579.00万元增至679.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额由新合伙人陈萍及原合伙人认缴，价格为4.4元/出资额。2017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230.00万元，2017年11月，应发祥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转让给骏成合伙，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至合伙企业的个人）在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故骏成合伙的本次变更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679.00万元增至1,370.1794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未实缴,增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与发行人2017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骏成合伙持股数相对应。本次增资已于2020年8月进行相应减资处理,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1,370.1794万元增至2,044.1794万元,新增674.00万元出资额由柯栢匡等合伙人认缴,价格为4.8元/出资额。2018年12月,骏成合伙以相同价格对发行人增资674.00万元,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13.0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24,835.20万元,按照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4.93倍。

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选取发行人于2019年10月进行外部融资时,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增资价格8.6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44,496.40万元,按照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8.84倍。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实际出资成本为3,235.20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允价值为5,796.40万元(44,496.40万元*13.03%),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561.20万元(5,796.40万元-3,235.20万元)。

5、2019年6月第一次转让

2019年6月,华红新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出让全部合伙份额并退出骏成合伙,应发祥以成本价(4.4元/出资额)加成一定利息,以5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回收。前述转让为合伙人退出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同时,柯栢匡由于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570.00万元合伙份额,2,736.00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因此柯栢匡于2019年6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2,256.00万元)予以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柯栢匡分别以1元转让其持有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给应发祥、汤小斌等7人,由于该次转让涉及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在2018年8月已计提股份支付,故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20年8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2020年8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2,044.1794万元减至1,353.0000万元，本次减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陈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46.9467万元）中44.6301万元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预留合伙份额。2020年8月，预留合伙份额授予发行人指定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对应骏成科技股数（万股）	对应骏成科技每股价格（元）
陈萍 (预留份额)	高胜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黄小龙	0.9928	7.2000	1.5000	4.80
	陆丽静	0.9928	7.2000	1.5000	4.80
	罗潇	24.7076	179.1811	37.3295	4.80
	马少锋	0.9928	7.2000	1.5000	4.80
	宋秀萍	1.2576	9.1200	1.9000	4.80
	苏治国	1.5488	11.2320	2.3400	4.80
	孙昌玲	1.5422	11.1840	2.3300	4.80
	王树松	3.9713	28.8000	6.0000	4.80
	许发军	1.5422	11.1840	2.3300	4.80
	闫伟	2.9785	21.6000	4.5001	4.80
	朱国江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陈萍	0.1323	0.9600	0.1999	4.80
合计		44.6301	323.6611	67.4294	-

本次授予的预留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67.429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26,131.20万元，按照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3.28倍。

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选取2019年10月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出资时对发行人的估值，即市盈率8.84倍作为公允价值计算的基础，按照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发行人整体估值为70,333.79万元，根据发行人总股本5,444.0001万股，计算发行人公允价值为12.92元/股（70,333.79万元/5,444.0001万股=12.92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2.92 \text{ 元/股} - 4.8 \text{ 元/股}) * 67.4294 \text{ 万股} = 547.53 \text{ 万元}$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骏成合伙全体合伙人中，柯栢匡、柯纪而、张蓉非发行人员工，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各合伙人用于认购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东适格性。

2、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的行为，2017年9月陈萍的合伙份额的变动系为形成预留合伙份额，2020年8月，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至被激励对象，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代持或解除代持的情形。

3、骏成合伙在2018年8月的增资以及2020年8月的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其他份额变动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4、骏成合伙在2018年8月的增资以及2020年8月的份额转让已计提股份支付，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选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问题 8. 关于股东云晖六号

申报文件显示：（1）2019年4月，私募基金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人民币8.60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70万股，持股比例为4.96%，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322万元。2019年10月，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2019年4月，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在A股实现IPO，则云晖六号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本次投资的股份。2019年12月31日，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协议，约定自该日起解除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云晖六号具体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2）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云晖”）相关人员，了解云晖六号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增资定价依据，并就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2、查阅云晖六号的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

3、查阅云晖六号、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4、查阅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和解除协议，就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彻底解除进行核查；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一、结合云晖六号具体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一) 云晖六号设立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晖六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337W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43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36 层 36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4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60.00	31.28%
	梁巧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0.00	21.40%
	李庆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0.00	19.34%
	高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0	9.05%
	吕海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23%
	汤惠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6.17%
	范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12%
	合计			2,430.00	100.00%

云晖六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W86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云晖，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前海云晖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7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云晖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810.00	81.00%
2	张昕	80.00	8.00%
3	罗林	30.00	3.00%
4	赵旭	30.00	3.00%
5	林水青	20.00	2.00%
6	罗桃萍	20.00	2.00%
7	杨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云晖六号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具有融资需求，需引入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现有厂房已不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存在获取生产场所的需求。同时，与发行人生产场地邻近的进准光学由于整体搬迁存在闲置厂房，可以快速满足发行人对生产场所的需求，从而提高扩产的建设效率。因此，发行人拟收购进准光学，预计收购完成后亟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投入相关产线、厂房的建设及改造。因此，发行人考虑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外部投资者，实现融资目的。

云晖六号基金管理人前海云晖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玉娟为大学同学关系，已相识多年。陈晖在了解发行人有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意向后即开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和磋商，双方在相识多年的互信基础上，进一步认可了对方的价值和作用，最终协商确定由前海云晖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引入了云晖六号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

2、云晖六号具有专业投资背景，符合发行人对投资者背景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云晖六号在内，前海云晖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共 8 支，且其实际控制人陈晖拥有专业的投资背景及相关从业经验，符合发行人对投资者背景的要求，具体如下：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深圳市新天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分析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市泰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顾问部投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云晖六号作为外部投资人系为了满足融资需求以补充流动资金，云晖六号作为专业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及符合发行人对投资者的背景要求。因此，云晖六号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充分的背景和必要性。

（三）云晖六号向发行人增资的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云晖六号的基金管理人前海云晖于 2018 年即与发行人商谈增资入股事宜，并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032.63 万元确定估值。经协商后云晖六号以每股 8.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70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金额为 2,322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6%，本次增资的 PE 倍数为 8.84 倍，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一级市场 PE 估值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云晖六号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云晖六号及其合伙人，以及前海云晖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晖六号作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财务投资，以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为首要，投资回报周期的长短系其在做投资决策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且本

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已通过其内部的投决会审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不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终止对赌的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已经彻底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1）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2）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经过

2019 年 4 月，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云晖六号以 8.6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70 万股，增资总额为 2,322 万元。

2019 年 4 月，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了对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在 A 股实现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则云晖六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增资总额 2,322 万元附加年化 6% 的利息；

(2) 前述回购条款在发行人申报证监局辅导备案之时自动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终止审查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届时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需承担前述回购义务，若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 IPO 审核阶段，则前述回购条款于发行人的 IPO 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之日自动恢复执行，届时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需承担前述回购义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了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各签署方同意，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对赌协议。自对赌协议解除之日起，各签署方无需继续履行对赌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各签署方承诺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均不会基于对赌协议向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和/或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或对其造成任何风险。

(2) 各签署方确认，截至该等书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条款或安排。

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且已彻底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其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对赌协议解除之日起失效，发行人已经于申报前将对赌协议清理完毕，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亦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云晖六号作为外部投资人系为了满足融资需求以补充流动资金，云晖六号作为专业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及符合发行人对投资者的背景要求，云晖六号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充分的背景和必要性。

2、云晖六号本次增资的 PE 倍数为 8.84 倍，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一级市场 PE 估值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云晖六号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3、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故意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4、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情形。

5、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即相关协议已彻底解除，其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相关协议解除之日起失效，发行人已经于申报前将对赌协议清理完毕，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亦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问题 13.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28.28%、34.13%、30.92%和 39.28%，供应商比较分散。（2）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收购了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已注销。（3）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开发、设计及应用。（4）2017 年，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外购屏 1,560.12 万元。（5）厦门协卓科技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主要向其采购背光源，主要系南极光产能向深圳转移，发行人拓展了其他供应商。（6）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供应商，注册地为香港。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前 20 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区分贸易商和生产商，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析并披露供应商的稳定性。（2）披露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3）披露景华显示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重合，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内容、金额、终端生产厂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进一步加工后对外出售，相关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采购成品屏的情形。（5）披露发行人与厦门协卓科技合作背景，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向南极光采购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6）披露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背景，2019 年是否还有合作，采购的 IC 品牌及其金额，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披露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电子”）原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交易规模及占比、定价方式等，获取市场上其余供应商报价；

2、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取得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回函，访谈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其的合作背景、采购的 IC 品牌，并取得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访谈前五大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查阅相关工商信息、股权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披露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一）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原系句容先河的技术人员。句容先河实际控制人苏海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2018年，其因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原因，决定退休，不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活动，故有意退出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朱国江熟悉句容先河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工艺，愿意承接句容先河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业务，因此设立了晶昊电子并承接了句容先河的业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晶昊电子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晶昊电子成立后仅为发行人供货。

发行人就晶昊电子进行采购外协加工业务时均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发行人与晶昊电子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分别采用成本加成测算及与外部其余供应商报价对比两种方式论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由公司自行加工，公司的主要型号加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型号	自行加工单位加工费	晶昊单位加工费	晶昊毛利率
偏光片-半透片	47.94	55.47	13.57%
偏光片-反射片	21.89	24.20	9.54%
偏光片补偿片	108.39	119.82	9.54%

根据同一型号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率可知，晶昊电子主要型号偏光片加工服务毛利率在 10%左右，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的加工费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偏光片一半透片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报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偏光片-半透片	晶昊电子采购单价	55.47	55.58	55.47
	其余供应商报价	57.52	56.64	56.89

由上表可知，晶昊电子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晶昊电子进行外协加工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1、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

为解决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环节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完成的情形，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发行人与晶昊电子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115 万元的价格购买晶昊电子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前述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按照晶昊电子账面价值定价，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成为了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一个工序，购买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继续用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2、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包括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在内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入职，并继续从事偏光片半透膜加工工序，发行人亦通过骏成合伙持股平台对朱国江授予合伙份额以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收购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的相关资产均继续用于发行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晶昊电子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六、披露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背景，2019 年是否还有合作，采购的 IC 品牌及其金额，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在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 IC 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苏珊珊。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在离职后继续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与柯瑞斌持续保持沟通与联系。在公司收购香港骏升前，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实际控制人，当时柯瑞斌及相关人员已通过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句容骏升进行境外 IC 及其他电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收购香港骏升后，延续了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罗姆 ^{注1}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264.54	41.11
矽创 ^{注2}	-	-	-	-	214.55	33.34
晶宏 ^{注3}	-	-	-	-	164.36	25.54
合计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643.46	100.00

注 1：罗姆指罗姆半导体集团，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市，以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2：矽创指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中国台湾新竹，以 LCD 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3：晶宏指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中国台湾台北，以小尺寸液晶显示屏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比较稳定，2019 年仍有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境外品牌 IC，2018 年为罗姆、矽创、晶宏品牌的 IC，2019 年及 2020 年为罗姆品牌的 IC。

（二）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仅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披露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前

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晶昊电子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其特定背景，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为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收购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的相关资产均继续用于发行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晶昊电子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2、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材料和挂牌期间的公告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多项差异，例如：（1）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句容先河、句容骏杰、句容骏科、聚融创投等关联方。（2）应发祥、薄玉娟、吴军、魏洪宝、王晓慧等人履历披露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准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管理层；
- 3、核查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4、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2）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4）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材料及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调取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8）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关联方披露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先河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先河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海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类，句容先河不满足关联方认定标准，因此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认定其为关联方，本次申报时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将句容先河披露为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梁忠芝曾控制的企业，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①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和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并注销，该等公司在吊销前已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认定为关联方； ②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后，故未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认定为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认定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5%以上持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工作疏忽，遗漏相关表述
关联交易	未披露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披露了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股转系统挂牌时未认定句容先河为关联方
代持股权转让的交易价	2013年9月13日、2014年8月25日、2015年5	唐军、朱玉龙、蔡晓刚三名实际股东分别将人	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由于工作疏忽未核实清楚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格	月 13 日,薄玉娟分别与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将持有公司 0.6%、0.6%、2% 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人民币 12 万元、12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分别为 6 万,18 万,56 万	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款项支付情况
应发祥的简历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	股转系统申报时仅披露所任最高职位
薄玉娟的简历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	股转系统申报时工作疏忽
吴军的简历	1997 年 7 月毕业于镇江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	201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历	股转系统申报时仅披露中专学历,本次申报时披露最高学历
魏洪宝的简历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	股转系统申报时未分阶段披露,本次申报时区分披露
王晓慧的简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苏州科佳职员;2009 年至今任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采购助理主管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苏州科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句容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主管	股转系统申报时未披露其在句容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经历,本次申报时严格披露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50 年;电脑软件-5 年;专利权-5 年;非专利技术-5 年	土地使用权:依据其法定使用年限;软件及其他:依据其预期使用年限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表述更精确
收购香港骏升的资产重组事项	句容骏升的资产总额未超过骏成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且累计成交金额	香港骏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677.89 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本次申报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法规不同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未超过骏成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73%，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的下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的下属子行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	本次申报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行业分类代码进行了修订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由于公司规模增长，本次申报对重要性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固定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 年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5-10 年	对新增部分机器设备适用更合理的折旧年限

二、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会计相关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内容相比，除本回答第一部分所述系因考虑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所致在“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固定折旧年限”两方面存在合理差异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标准》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各机构按照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09 号，以下简称“第 9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 21. 关于股权集中度

申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及中天运出具的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和第 9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参会记录等资料。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与 6 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3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6、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权受让、专利受让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	--------	--------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审议通过《关于郭汉泉向公司转让专利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聘请外部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和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具体的选举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应发祥、许发军、吴军、郭汉泉及魏洪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股东代表监事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宋秀萍、陈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应发祥、许发军、吴军、郭汉泉及魏洪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张成军、许发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

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增选王兴华、殷晓星、许苏明及孙昌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兴华、殷晓星、许苏明为独立董事。

（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许发军、孙昌玲，以及吴军、郭汉泉、魏洪宝、罗潇、严义军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三）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王兴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自 2020 年 1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四）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但是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公司治理结构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发行人通过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带来的影响，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包括句容先河、句容骏科、南京骏发。（2）报告期内发行人另有多家关联方吊销，包括句容骏杰电子、南京首尔工贸、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句容同兴包装、广州鼎力达置业、深圳市港骏升实业、东莞骏升电子、句容骏马微电子、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等。除句容骏杰电子、南京首尔工贸外，发行人未解释吊销后未能办妥注销手续的原因。

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或商事登记簿；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吊销原因等信息；
- 3、访谈苏海（句容先河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句容骏科董事）、句容骏科破产清算组组长、薄玉娟（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实已注销关联方履行注销程序的情况，以及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
- 4、查阅句容先河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一、披露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

（一）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句容先河、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和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该等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	----	---------	---------	----------------------	----------------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句容先河	2018.10.19 注销	实际控制人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状况不佳,无心经营、有意退出相关业务	①全体股东于2018年8月2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2018年7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句容先河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2	句容骏科	①2013.3.26 吊销; ②2019.8.15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①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7日裁定宣告句容骏科破产,并指定清算组; ②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句容骏科破产程序	2009年5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由骏成有限通过合法手续取得,部分人员入职骏成有限
3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①2011.8.8 吊销; ②2019.2.27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公司停业,股东决定解散公司	①股东薄玉娟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②该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资产4.85万元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已分配给股东
4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	①2018.4.28 吊销; ②2021.3.25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全体股东于2021年2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资产47.6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5	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	①2012.4.5 吊销; ②2021.4.9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全体股东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资产2.8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上述关联企业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吊销或注销,且该等关联企业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已被吊销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被吊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关联方吊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1	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0.6.25	逾期未年检
2	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8	逾期未年检
3	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注	2005.11.1	逾期未年检
4	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注	2008.1.31	逾期未年检
5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26	逾期未年检
6	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11.2	逾期未年检
7	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6	逾期未年检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关联方被吊销均系未定期年检，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关联企业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二、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的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仅一家，为句容先河（注销时间：2018年10月19日）。句容先河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偏光片的半透膜贴附加工服务。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句容先河的总资产为178.66万元，净资产为178.66万元；2018年1-9月，句容先河的营业收入为364.93万元，净利润为25.14万元。

(二) 句容先河仅有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句容先河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小规模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各自相关采购金额均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发行人		句容先河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南京市白下区青之锐仪器仪表销售中心	粘度计	1.67	静电测试仪	0.19
上海洁来利纸业有限公司	擦拭纸	3.02	擦拭纸	0.06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偏光片	40.14	偏光片	93.10

除上述情况外，句容先河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句容先河以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关联企业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2、报告期内，句容先河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小规模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此以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0.76%、77.87%、84.99%、90.5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73%、31.59%、68.57%、70.30%,整体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1)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没有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按照各月在职人数测算欠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住所地当地的公积金政策;
- 2、访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相关人员;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 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一、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没有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句容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系按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依据包括《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对象：与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方及港澳台籍职工。

2、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17-2020 年度，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年度	缴存基数上限 (元)	缴存基数下限 (元)	缴存比例	政策执行日期
2017 年度	18,100	1,770	企业单位为个人和单位各 10%，最高不超过 12%	2017.7.1
2018 年度	20,600	1,890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各 12%	2018.7.1
2019 年度	21,400	2,020		2019.7.1
2020 年度	23,300	2,020		2020.7.1

（二）截至报告期末仍未为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境内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63	89.70%	1,087	84.99%	996	7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89	77.34%	877	68.57%	404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263	89.70%	1,087	85.25%	996	78.12%
社保未 缴纳原因	原因 1: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117	8.31%	67	5.25%	46	3.61%
	原因 3: 员工不愿意缴纳	-	0.00%	115	9.02%	222	17.41%
	小计	145	10.30%	188	14.75%	279	2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89	77.34%	877	68.78%	404	31.69%
住房公 积金未 缴纳原因	原因 1: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114	8.10%	60	4.71%	43	3.37%
	原因 3: 员工不愿意缴纳	177	12.57%	332	26.04%	817	64.08%
	小计	319	22.66%	398	31.22%	871	68.31%
发行人在册员工数^注		1,408	100.00%	1,275	100.00%	1,275	100.00%

注：此处所统计在册员工数未包括香港骏成四名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境外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骏成在职员工 4 人。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雇佣的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句容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系按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依据包括《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26.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37 人，占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并对比分析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员工名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账、员工工资表及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发行人	前工序	清洁
发行人	中工序	清洁、插篮、磨边
发行人	后工序	保强带粘贴、包装、打包
发行人	模组生产	上料、搬运
句容骏升	前、中工序	上料、包装、打包、打粒、清洁
句容骏升	后工序	上料、管脚剪切、搬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注1} ①	正式员工人数 ^{注2}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2018.12.31	104	1,279	1,383	7.52%
2019.12.31	131	1,279	1,410	9.29%
2020.12.31	144	1,412	1,556	9.25%

注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合计数；

注2：正式员工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的合计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104人、131人和144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52%、9.29%和9.2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10%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并对比分析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10%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①	正式员工人数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	------	---------------	-------------	----------------	---------------------------------

时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①	正式员工 人数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 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2018.12.31	发行人	60	617	677	8.86%
	句容骏升	44	658	702	6.27%
2019.12.31	发行人	69	612	681	10.13%
	句容骏升	62	663	725	8.55%
2020.12.31	发行人	83	806	902	9.20%
	句容骏升	61	602	650	9.38%

注：除发行人及句容骏升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为 10% 以下。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就劳务派遣问题出具承诺如下：“1、如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就劳动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保护劳务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生产员工相关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	劳务派遣人员 平均时薪（元/小时）	生产员工 平均时薪（元/小时）	平均时薪差异占比 ^注
2018 年度	16.84	16.01	5.18%
2019 年度	18.30	17.43	4.99%
2020 年度	20.31	18.83	7.86%

注：平均时薪差异占比，指劳务派遣人员与生产员工的平均时薪之差占生产员工平均时薪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27.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2）发行人 19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5 年前申请。（3）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员郭汉泉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称该项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系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发展战略的目的，授权研发部门负责人郭汉泉以其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为规范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于 2020 年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该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 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如何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3）说明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并提供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备查。（4）披露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研发立项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情况；

2、访谈发行人开发总监，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查阅发行人专利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了解职务发明归属的相关规定；

5、访谈发行人开发总监，查阅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确认函；

6、访谈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汤镇，查阅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有限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证书，了解相关转让背景。

一、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如何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一) 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	VA 液晶屏与 TFT 组合的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3	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	√	√	√	
4	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	√	√	√	
5	160160 电表模组产品				√
6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7	In-cell 技术的触摸屏				√
8	超宽温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
9	基于 VA 技术电动车抬头数字显示仪			√	√
10	激光设备用液晶光阀显示				√
11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显示屏研发			√	√
12	柔性液晶显示产品				√
13	双补偿 FFSTN 液晶显示器件			√	√
14	水表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15	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16	高透过高反射后视镜玻璃研发				
17	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	√	√		
18	光学贴合技术	√	√		
19	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0	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	√	√		
21	快速响应 VA 技术研发	√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2	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合计		10	8	10	11

如上表所示，2020年公司涉及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为8个，与2018年及2019年相比，研发项目数量略有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产能的恢复及订单的排产过程，研发工作集中在2019年度已立项的项目中继续开发及针对车载产品的研发。2020年下半年伊始，公司即持续投入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中，具体已立项研发项目为“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VA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和“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202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新立项研发项目“快速响应VA技术研发”和“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二）公司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一方面从产品质量的角度，基于丰富的研发成果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从客户规模的角度，巩固现有高质量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新渠道，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不断强化梯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研发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3项专利权，包括18项发明专利以及3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COG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异型液晶显示技术、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高精密盒厚控制技术、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在核心技术的支撑下，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定制化制造经验，在汽车电子的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走出了一条创意之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 TFT 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037.14	1,967.85	1,799.58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占比	4.49%	4.36%	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仍在不断推进并拓展研发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有“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等，其中大部分项目已经处于小规模量产阶段，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可以持续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

2、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范围

公司的直接客户以及通过技术服务商的终端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医疗健康及智能家电生产企业，如卡西欧、松下、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东芝、索尼、象印、虎牌等，公司的境外销售分布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发展，与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对终端应用产品的跟踪研究及与客户共同开发等方式，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不断巩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开展有针

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并基于公司成熟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产品品质逐步向新的客户群体拓展，挖掘新的下游行业客户，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基于自身特点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开拓了威奇尔、新通达、天有为、天宝汽车等行业内的知名公司，这些公司是上汽、一汽、长安、东风、吉利等主要主机厂商的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车载液晶显示项目量产后将为公司贡献较高收入。

除了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外，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的营销能力，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商渠道、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二、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一）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点阵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810545992.4	句容骏升	2018/5/25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液晶显示器灌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13138.X	句容骏升	2018/5/25	中通回案实审
3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11.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29.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抗振性能优异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010868503.6	发行人	2020/8/26	等待实审提案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在高对比度、高清晰度、高信赖性、抗干扰性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1、高对比度、高清晰度

公司拥有的“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和“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使得息屏光透过率不高于 0.01%，息屏状态下无可见色块浮现，车载屏幕底色显示为纯黑色，解决了同行 VA 型产品底色发黄或发绿从而影响成像效果的问题。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研发出“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使得成像对比度更高，同行对比度在 1,000-1,200:1，公司可达 1,500:1，因而公司产品的液晶显示更为清晰。另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在常规后视镜中增加了智能防眩和集成显示的功能，镜面成像清晰。

2、高信赖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和“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具有工作温度范围宽的特点，可达到-40℃~80+℃，而同行业中电表工作温度一般只有-30℃~80℃，或者-40℃~70℃。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让产品更具信赖性，在温度 85℃、相对湿度 85%RH 的工作环境下，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电表产品可工作 500 小时，而公司产品可达 1,000 小时，这些核心技术的运用可以为电表产品提供更为稳定的工作时长，提高工作效率。

3、抗干扰能力强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可实现 13 寸大屏整体集成显示所需内容，同行中车载显示仪表一般是多个 4-7 寸液晶显示器搭配分区显示内容；公司产品增强了抗静电震动的性能，同行产品的抗静电一般可达到空气 15KV，发行人可达到空气 25KV。

三、说明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并提供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备查

（一）法律法规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二) 郭汉泉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郭汉泉系发行人董事、开发总监，具体简历如下：

郭汉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句容骏升技术员、样品组主管、开发部经理助理、开发部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开发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开发总监。

(三) 专利的研发过程、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09694)系公司开发部多名研发人员共同协作于 2011 年取得的研发成果。2012 年,公司拟凭借该项发明专利进军 3D 眼镜液晶光阀等新兴市场。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发展战略的目的,骏成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郭汉泉签订《委托书》,约定骏成有限授权郭汉泉以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该专利为郭汉泉在骏成有限的职务发明,骏成有限系该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若未来骏成有限要求郭汉泉将该专利转回,郭汉泉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且为无偿转让。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郭汉泉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郭汉泉就上述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专利及就该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出具了确认函。

(四) 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

1、该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的任务安排,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09694)系公司开发部多名研发人员共同协作于 2011 年取得的研发成果。2012 年,公司拟凭借该项发明专利进军 3D 眼镜液晶光阀等新兴市场。因此,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系发行人的任务安排,系郭汉泉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与郭汉泉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了约定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发展战略的目的,骏成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郭汉泉签订《委托书》,约定骏成有限授权郭汉泉以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该专利为郭汉泉在骏成有限的职务发明,公司系该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若未来骏成有限要求郭汉泉将该专利转回,郭汉泉承诺将无

条件配合，且为无偿转让。因此，根据约定，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的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已提供作为备查

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专利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已作为《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供作为备查。

四、披露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一）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句容骏升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1420485174.7	宽视角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201420485175.1	橙色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二）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系当时句容骏升开发部员工汤镇。2014 年，句容骏升、骏成有限均分别委托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申请部分专利的申报，由于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工作失误，在申报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时，专利申请人误写为骏成有限，后骏成有限将相关专利转回给句容骏升。

上述经过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收到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相关人员将资料提交给句容骏升对接人，句容骏升对接人员第一时间发现专利权的申请人有误即要求更正。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变更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书，将这两项专利权的申请人从骏成有限变更为句容骏升。由于涉及到专利申请人的变更，

为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形式，骏成有限和句容骏升就这两项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2015年2月，这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均变更为句容骏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略有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产能的恢复及订单的排产过程，研发工作集中在2019年度已立项的项目中继续开发及针对车载产品的研发。2020年下半年伊始，公司即持续投入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中，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2、2016年后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共5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对比度、高清晰度、高信赖性、抗干扰性强等技术优势。

3、发行人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的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句容骏升于2015年从骏成有限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系由于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工作失误，在申报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时，专利申请人误写为骏成有限，后骏成有限将相关专利转回给句容骏升。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第90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骏成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

根据第 9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第 9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9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444.0001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0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20.89 万元、7,956.31 万元、6,431.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以及发表的意见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为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4%	99.81%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进准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也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也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

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商务局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遵守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进准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遵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遵守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海关编码：3211968384）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句容骏升（海关编码：321193811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4、外汇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www.safe.gov.cn）进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如下：

1、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0.97	8.1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RRP TECHNOLOGY LTD	3,091.64	6.82%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日本三笠	2,879.92	6.3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602.64	5.74%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DMB Technics AG	2,353.41	5.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4,608.58	32.21%	-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84.36	12.3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日本三笠	3,374.19	7.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依摩泰	2,796.66	6.2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369.25	5.25%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RRP TECHNOLOGY LTD	2,064.53	4.5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6,188.98	35.89%	-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1.01	13.8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依摩泰	3,090.34	8.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688.34	7.12%	单色液晶显示屏
4	日本三笠	2,199.41	5.8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5	RRP TECHNOLOGY LTD	2,068.36	5.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5,257.46	40.43%	-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IMPEX)PTE.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调取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8.70	8.64%	ITO 玻璃
2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1,206.82	5.06%	背光源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74.48	4.51%	IC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44	3.99%	偏光片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780.60	3.27%	IC
合计		6,071.04	25.47%	-
2019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40	9.83%	ITO 玻璃
2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46.08	8.73%	TFT 屏、IC
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38	8.44%	背光源
4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75	3.84%	半透偏光片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8.10	3.28%	偏光片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7,999.71	34.13%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53	10.33%	背光源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7.66	9.75%	ITO 玻璃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90	3.97%	偏光片
4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43.46	3.45%	IC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37.95	3.42%	液晶
合计		5,765.50	30.92%	-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调取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注销，以及“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注销，除该等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该等披露信息外，根据第90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7-12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38.74

2、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董事及监事的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军	0.35
其他应付款	张伟丽	2.00
合计		2.35

根据第9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第9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0,355.08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句容骏升曾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 LK3399 的车辆已被转让至第三方，且相关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该等车辆的变更登记。

2、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如下两项域名的到期日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cnsmartwin.cn	2019.3.13	2022.3.13
2	句容骏升	smartechnlcd.cn	2009.3.13	2022.3.13

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1.1 重大合同

1、销售订单

发行人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RRP TECHNOLOGY LIMITED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6,160,590.00 港元	2020.12.30	正在履行
2	骏成	RRP TECHNOLOGY	产品型号以	7,106,400.00 港元	2021.1.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科技	LIMITED	订单为准			

2、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品种及价格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品种、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故追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由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79058）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和《关于 SMARTECH DISPLAY LIMITED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605905）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没有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1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1.3.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3.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12.30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4.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晓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除该等
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1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
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稳岗补贴资 金	2,34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	就业补贴	35,000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句容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句容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通知》（句人社[2020]97 号、句财社[2020]96 号）
3	句容市职业 技能提升行	219,000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句容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动培训补贴		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句人社[2020]84号、句财社[2020]91号）
4	福地英才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	句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于2016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确定2016年上半年“福地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句人社[2016]3号）
5	句容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80,000	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6月2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句容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句财教[2020]10号、句科政[2020]16号）
6	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92,700	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句财工贸[2020]7号）
	合计	1,029,04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应缴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9年10月29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7年11月1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句容骏升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香港骏成报告期内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香港骏升报告期内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上述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的情况。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没有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没有发生变化。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总数	1,412 人	1,279 人	1,279 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63 人	89.70%	1,087 人	84.99%	996 人	7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89 人	77.34%	877 人	68.57%	404 人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263	89.70%	1,087	85.25%	996	78.12%
社保未缴纳原因	原因 1：当月员工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17	8.31%	67	5.25%	46	3.61%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	0.00%	115	9.02%	222	17.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合计		145	10.30%	188	14.75%	279	2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89	77.34%	877	68.78%	404	31.6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原因 1: 当月员工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114	8.10%	60	4.71%	43	3.37%
	原因 3: 员工不愿意缴纳	177	12.57%	332	26.04%	817	64.08%
	合计	319	22.66%	398	31.22%	871	68.31%
公司在册员工数 ^注		1,408	100.00%	1,275	100.00%	1,275	100.00%

注：此处所统计在册员工数未包括香港骏成四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社保缴纳事项，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比例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和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雇员缴纳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4 人	100.00%	4 人	100.00%	4 人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44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2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自设立以来截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句容骏升和进准光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句容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遵纪守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句容市公安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前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为，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于2021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应发祥、薄玉娟、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发行人承诺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1日签署，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2021年4月11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4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指引》所列关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如下保证:

1、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且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2、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劳动合同,核实其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其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3、针对发行人企业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股权结构图,了解企业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取得并查阅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其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4、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信息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系统单位的网站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公示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通过前述比对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指引》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本所律师后续将持续关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本所律师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和提交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张晶

2021年6月28日